

總 附 表

編號	請求權 讓與人	非財產上損害 精神慰撫金	喪葬費用	扶養費用	身體受傷所受損害			財產上損害		各讓與人請求之 損害賠償數額
					醫療費用	減損勞動	增加支出	房屋	房屋以外財產	
1	劉 勳	2,000,000		766,926						2,766,926
2	邱 嫻	4,000,000							450,000	4,450,000
3	黃 生	2,000,000						1,086,362		3,086,362
4	陳 宏	2,000,000						1,086,362		3,086,362
5	王 虹	2,000,000								2,000,000
6	魏 雄	2,000,000		794,091						2,794,091
7	賴 戎	4,000,000						3,375,840	520,000	7,895,840
8	陳 茂	2,000,000	120,000	1,588,182				1,592,988	450,000	5,751,170
9	林 水	2,000,000		681,102				1,935,326	245,000	4,861,428
10	林施麗雪	2,000,000		871,735				1,935,326	245,000	5,052,061
11	吳 展	4,000,000	46,800	3,176,364	62,260			3,274,376	450,000	11,009,800
12	楊 展	2,000,000	105,880	1,058,788				3,209,327	480,000	6,853,995
13	李 絲	2,000,000		1,227,436						3,227,436
14	古 蘭	2,000,000	45,000	1,841,153					600,000	4,486,153
15	王 清	4,000,000	26,000	1,588,182						5,614,182
16	方 萍	6,000,000	13,000	1,841,153				943,548	115,000	8,912,701
17	方 信	2,000,000						943,548	115,000	3,058,548
17-1	方 歲									0
18	方 翔	2,000,000						943,548	115,000	3,058,548
19	江 崇	2,000,000								2,000,000
20	陳 賞	2,000,000		766,926						2,766,926
21	陳李秀敏	2,000,000		896,430						2,896,430
22	潘 仲	2,000,000								2,000,000
23	潘 婕	2,000,000								2,000,000
24	鄭 銘	2,000,000		887,801						2,887,801
25	鄭 云	4,000,000		672,388				1,887,096	225,000	6,784,484
26	鄭 好	4,000,000		1,349,557				1,887,096	225,000	7,461,653
27	翁 起	2,000,000		665,888						2,665,888
28	方 美	2,000,000		834,818						2,834,818

編號	請求權 讓與人	非財產上損害 精神慰撫金	喪葬費用	扶養費用	身體受傷所受損害			財產上損害		各讓與人請求之 損害賠償數額小 計
					醫療費用	減損勞動	增加支出	房屋	房屋以外財產	
29	曹琪	2,000,000	163,950							2,163,950
30	翁婷	2,000,000		314,788						2,314,788
31	翁鎧	2,000,000		1,030,423						3,030,423
32	吳靜	4,000,000						3,358,883	450,000	7,808,883
33	許玲	4,000,000								4,000,000
34	黃博	2,000,000	296,500	217,220						2,513,720
35	黃菁	2,000,000		455,285						2,455,285
36	楊幼	2,000,000	120,000	2,795,604						4,915,604
37	吳珂	4,000,000						1,682,777	450,000	6,132,777
38	陳蘭							2,965,257	970,000	3,935,257
39	陳惠	200,000			420			3,185,977	679,225	4,065,622
40	陳成	200,000			1,813					201,813
41	蔡均	200,000			420					200,420
42	蔡霏	200,000			420					200,420
43	蔡芳	500,000							1,112,500	1,612,500
44	張勇							3,391,963	450,000	3,841,963
45	何恭	2,000,000						3,154,008	637,742	5,791,750
46	蔡融	2,000,000				80,000				2,080,000
47	何閔	2,000,000								2,000,000
48	顏琇							3,154,008	450,000	3,604,008
49	李良							3,105,361	450,000	3,555,361
50	李娟									
51	童陣									
52	高琦							3,209,328	650,000	3,859,328
53	張暘							3,774,191	500,000	4,274,191
54	鄭玲							2,965,257	1,585,000	4,550,257
55	許羚	2,000,000						3,154,008	1,500,000	6,654,008
56	李如							3,000,000	450,000	3,450,000
57	方偉							3,255,751	950,000	4,205,751
58	李達							3,000,000	450,000	3,450,000
59	康喬							2,981,937	450,000	3,431,937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非財產上損害 精神慰撫金	喪葬費用	扶養費用	身體受傷所受損害			財產上損害		各讓與人請求之 損害賠償數額小計
					醫療費用	減損勞動	增加支出	房屋	房屋以外財產	
60	籃誠							40,197,070	450,000	40,647,070
61	洪枝							5,612,223	450,000	6,062,223
62	楊廷							11,680,618	15,272,606	26,953,224
63	楊娟							11,671,167	10,586,926	22,258,093
64	黃喻								5,542	5,542
65	毛富							3,209,328	450,000	3,659,328
66	陳璋	100,000								100,000
67	陳平	100,000								100,000
68	黃丹							3,232,678	450,000	3,682,678
69	余英		177,500						4,950,000	5,127,500
70	吳義									
71	吳敏									
72	吳美									
73	吳慧									
74	吳忠									
75	吳立									
76	吳慇									
77	黃晉	2,000,000	200,750					3,773,913	434,000	6,408,663
78	王苹	2,000,000			62,302					2,062,302
79	張綺							4,097,209		4,097,209
80	陳娥								1,350,000	1,350,000
81	林琴				11,124					11,124
82	彭博									0
83	彭榮									0
84	陳日				9,850					9,850
85	莊杰							3,345,262	700,000	4,045,262
86	王鵬							3,256,029	450,000	3,706,029
87	廖軒							3,154,009	450,000	3,604,009
88	蘇民							3,154,009	450,000	3,604,009
89	黃雄								450,000	450,000
90	黃雲							3,154,009		3,154,009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非財產上損害 精神慰撫金	喪葬費用	扶養費用	身體受傷所受損害			財產上損害		各讓與人請求之 損害賠償數額小計
					醫療費用	減損勞動	增加支出	房屋	房屋以外財產	
91	劉冊	2,000,000		842,100						2,842,100
92	陳承	2,000,000		971,958				1,592,988		4,564,946
93	林貴	2,000,000		1,217,317					910,000	11,121,426
94	施鑾	2,000,000		1,494,109				3,500,000		
95	林均									0
96	丘瑩							5,030,680		5,030,680
97	倪銘							3,436,997	450,000	3,886,997
98	蒙琪							3,500,000	450,000	3,950,000
99	黃良	2,000,000	770,000	345,319					1,650,000	7,266,736
100	吳枝	2,000,000		501,417						
101	簡奴	100,000			150,000	220,000			450,000	920,000
102	楊詳	5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0
103	邱昇							3,500,000	450,000	3,950,000
104	蕭姿							3,500,000	450,000	3,950,000
105	魏峯							5,646,415	450,000	6,096,415
106	黃榕								510,000	510,000
107	邱綺									
108	邱惟									
109	邱瑄									
110	邱智									
111	黃玉	5,000,000			500,000			6,271,324		11,771,324
112	周美	2,000,000	71,400	1,107,578						3,178,978
113	魏緯	2,000,000		2,104,497						4,104,497
114	劉彬							4,120,004	450,000	4,570,004
115	李梓									0
116	李典									0
117	蔡烈									0
118	曾南							3,500,000	450,000	3,950,000
119	李勳								5,570,000	5,570,000
120	林寶貴							7,000,000	660,000	7,660,000
121	林惠							3,500,000	450,000	3,950,000

編號	請求權 讓與人	非財產上損害 精神慰撫金	喪葬費用	扶養費用	身體受傷所受損害			財產上損害		各讓與人請求之 損害賠償數額小 計
					醫療費用	減損勞動	增加支出	房屋	房屋以外財產	
122	李美	1,000,000			500,000	1,500,000		4,500,000	450,000	7,950,000
123	鄭臆									0
124	陳銘	100,000			670		10,000	3,500,000	1,100,000	4,710,670
125	林晴	100,000						3,500,000	1,270,000	4,870,000
126	林娥								420,500	420,500
127	黃津							3,500,000	450,000	3,950,000
128	官梅								1,409,000	1,409,000
129	張稜	350,000			28,611	480,000			500,000	1,358,611
130	胡承	50,000			918					50,918
131	胡順				43,123		600,000		210,000	853,123
132	徐襄							6,261,594	450,000	6,711,594
133	謝娥							3,500,000	450,000	3,950,000
134	李銘							3,154,009	450,000	3,604,009
135	洪梅								710,000	710,000
136	李桓	50,000								50,000
137	李華	50,000								50,000
138	陳凱				8,270			3,105,361	585,000	3,698,631
139	許華	50,000			1,180					51,180
140	吳珊	100,000				34,267		3,185,977	450,000	3,770,244
141	胡然								80,000	80,000
142	胡漢	50,000								50,000
143	胡恆	50,000								50,000
144	居宇								4,500,000	4,500,000
145	鄭騰								22,258,093	22,258,093
146	朱馨								450,000	450,000
147	李珮							3,154,009	450,000	3,604,009
148	黃茂							3,358,883	450,000	3,808,883
149	陳木 麗姝							3,209,328	450,000	3,659,328
150	廖偉							3,185,977	650,000	3,835,977
151	鄭汝	100,000								100,000
152	楊明	100,000								100,000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非財產上損害 精神慰撫金	喪葬費用	扶養費用	身體受傷所受損害			財產上損害		各讓與人請求之 損害賠償數額小計
					醫療費用	減損勞動	增加支出	房屋	房屋以外財產	
153	許偉							5,000,000	450,000	5,450,000
154	林德							3,774,191	450,000	4,224,191
155	楊甯	500,000				312,000		3,274,376	450,000	4,536,376
156	洪益	500,000			50,000	12,240,000	500,000			13,290,000
157	洪寬	500,000								500,000
158	黃勝									0
159	蔡蘭	2,000,000		2,797,240						4,797,240
請求之各類損害 賠償數額小計		136,750,000	2,156,780	37,703,775	1,931,381	15,866,267	1,110,000	286,239,086	106,211,134	

(A) × 5 =	(A) 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總計	587,968,423
	(B) 原告請求之5倍懲罰性損害賠償	2,939,842,115
	(A) + (B) = (C) 訴訟標的價額	3,527,810,538

附 表 1 原 告 請 求 身 體 所 受 損 害 彙 整 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11	吳	消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1-1條、第193條第1項	醫療費用	因本事件受有右肱骨骨折、頭部及胸部砸傷及撕裂傷、急性腎臟及肝臟損傷、失溫、胸壁挫傷等傷，共支出醫療費62,260元。 病名： 1. 右肱骨骨折術後。 2. 頭部、胸部及肢體多處壓砸傷及撕裂傷。 3. 橫紋肌溶解症併急性腎臟及肝臟損傷。 4. 失溫。 5. 922.1：胸壁挫傷。 醫囑： (高雄榮總台南分院)病患於105年2月6日經急診治療後住加護病房治療，105年2月8日接受右肱骨骨折復位固定	62,260元	1. 原讓證 1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1-6：醫療費用收據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除手術，105 年 2 月 11 日轉急性病房治療，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出院，門診追蹤治療。				
2.	39	陳○惠	同上	醫療費用	1. 讓與人身體受傷。 病名： 1. 右腹壁擦傷。 2. 左手肘及左手前臂擦傷。 醫囑： （安南醫院）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20 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48 分離院，約 2 小時。出院後宜休養 3 天，並建議於門診追蹤治療。	420 元	1. 原讓證 3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9-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39-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39-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39-6：醫療收據	不爭執。	
3.	40	陳○成	同上	醫療費用	1. 讓與人身體受傷。	1,813 元	1. 原讓證 4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0-2：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病名： 1. 頭部外傷。 2. 手部挫外傷。 3. 下背挫外傷。		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40-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0-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0-6：醫療收據		
					醫囑： (奇美醫院) 急診日期：105 年 2 月 7 日離院後應休養，並於門診追蹤治療。				
4.	41	蔡均	同上	醫療費用	1. 讓與人身體受傷。 病名： 1. 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左眼皮腫脹。 2. 右手、右大腿擦傷。 3. 右中指異物留存(玻璃)，意外傷害(埋在建築物中 0206)(對應醫囑 2.)。	420 元	1. 原讓證 4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1-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41-4：戶籍資料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醫囑：(安南醫院) 1. 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19 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50 分離院，約 3 小時。出院後宜休養 3 天，並建議於門診追蹤治療。 2. 患者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接受門診手術移除異物，患者自 10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間，共至門診 3 次。		4. 原讓證 41-5： 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1-6： 醫療收據		
5.	42	蔡霏	同上	醫療費用	1. 讓與人身體受傷。	420 元	1. 原讓證 42-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2-2： 受災戶證明、里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病名： 1. 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挫傷。 2. 右眉開放性傷口，0.5 公分。 3. 右上臂挫傷。 醫囑： (安南醫院)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14 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49 分離院，約 3 小時。出院後宜休養 3 天，並建議於門診追蹤診療。		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4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2-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2-6：醫療收據		
6.	46	蔡融	同上	減損勞動	蔡佳融因胸椎壓迫性骨折無法工作達 4 個月(105 年 2 月~5 月)之久，導致薪資損失 8 萬元，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80,000 元	1. 原讓證 4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46-4：戶籍資料	爭執。 公司證明書及薪資表記載減少收入為 63,920 元。 逾此部分請求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病名： 1. 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 2. 頭皮撕裂傷。 3. 左大腳趾趾甲撕裂傷。		4. 原讓證 46-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6-9：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恆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碩公司)薪資明細及服務證明書、嘉南藥理科大學位證書 6. 原讓證 46-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無理由。	
7.	78	王○苹	同上	醫療費用	1. 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急性吸衰竭，插管治療、左側胸部挫傷，左側第 5、6 肋骨閉鎖性骨折斷裂，併血胸、臉部擦傷、	62,302 元	1. 原讓證 78-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78-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78-4：	爭執。 醫療單據之金額與請求金額不符。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肆支擦傷、頭皮軀幹撕裂傷縫合等。 2. 至奇美醫院就醫。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78-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78-6：醫療費用收據		
					病名： 1. 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 2. 急性呼吸衰竭，插管治療。 3. 左側胸部挫傷，左側第 5、6 肋骨閉鎖性骨折斷裂，併血胸。 4. 臉部擦傷。 5. 肆支擦傷。 6. 頭皮軀幹撕裂傷縫合。				
					醫囑： (奇美醫院)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急診住院，於加護病房：105 年 2 月 6 日~105 年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月 15 日，加護病房共 10 天，2 月 15 日轉至普通病房，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出院。需要休養 2 個月。				
8.	81	林○琴	同上	醫療費用	1. 創傷性早期併發症、脫水、休克、體溫過低、橫紋肌溶解症、酸中毒及其他外傷。 2. 至奇美醫院就醫。 病名： 1. 創傷性早期併發症。 2. 脫水、休克、體溫過低、橫紋肌溶解症及酸中毒。 3. 右上肢壓砸傷併水泡。 4. 臉部擦傷。 5. 雙眼血管性水腫。 6. 頭皮壓瘡。 醫囑： (奇美醫院) 病人因上述原因，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8 日 17 時 35 分~急診離院	11,124 元	1. 原讓證 8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80-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8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8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81-6：醫療費用收據	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時間：105 年 2 月 8 日 18 時 25 分；入院時間：105 年 2 月 8 日，加護病房：105 年 2 月 8 日~105 年 2 月 12 日，加護病房共 5 天，出院時間：105 年 2 月 15 日。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18 日、105 年 2 月 22 日、105 年 2 月 26 日、105 年 2 月 29 日，共門診 4 次。				
9.	84	陳○日	同上	醫療費用	1. 橫紋肌溶解症、下腹部深度傷口壞死癒合不良及其他外傷。 2. 至成大醫院就醫。 病名： 1. 橫紋肌溶解症。 2. 四肢多處擦挫傷。 3. 下腹部多處深度傷口壞死併癒合不良。 醫囑： (成大醫院)病患於 105 年 2 月 8 日至本院急診，於同日轉	9,850 元	1. 原讓證 8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80-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80-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80-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80-6：醫療費用收據	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至加護病房住院，於 105 年 2 月 14 日轉至一般病房，經診斷治療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離院，宜門診追蹤治療。				
10.	101	簡維奴	同上	1.醫療費用 2.減損勞動	1. 請求醫療費用 15 萬元。 2. 簡維奴因身體受傷 10 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法定工資 22,000 元計算，計 22 萬元，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至奇美醫院及安南醫院就醫。 病名： 1. 奇美醫院診斷： (1) 下背和骨盆挫傷。 (2) 第五腰椎滑脫併椎弓斷裂(慢性)(門診日：105 年 4 月 28 日)。 2. 安南醫院診斷： 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	370,000 元	1. 原讓證 10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0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0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0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01-6：醫療收費證明、醫療收據 6. 原讓證 101-9-3：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工作損失 22 萬，未舉證其因本件事故無法工作日數。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至少 3 個月需休養，無法證明不能工作。我國最低薪資亦非 22,000 元。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突出併神經壓迫。 醫囑： 1. 奇美醫院： (1) 病人於急診治療觀察，出院後宜休養。(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9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57 分)。 (2) 105 年 4 月 28 日門診時，醫囑同上。 2. 安南醫院： 患者自 105 年 8 月 17 日由門診入院，於 105 年 8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月 18 日接受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切除手術，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出院，出院後需佩帶背架至少 3 個月需休養 1 個月不可提重物。				
11.	102	楊瑞詳	同上	1.醫療費用 2.減損勞動	1. 請求醫療費用 500,000 元：包含就醫及後續定期購買中藥材等。 2. 請求減損勞動喪失收入 1,000,000 元：楊瑞詳自營工作室教授舞蹈，自 105 年 2 月身體受傷以來（手頸部撕裂傷，肌肉功能受損），目前仍在復健而無法工作，以月收入 40,000 元計算，請求 25 個月，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至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就	1,500,000 元	1. 原讓證 10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0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0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02-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02-6：門診收據 6. 原讓證 102-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提出之醫療單據與請求金額不符。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醫。				
					病名： 1. 臉部，頸部撕裂傷併身體 多處擦挫傷。 2. 臉部多處瘀青。				
					醫囑： (高雄榮總台南分院)病患因 上述病因於 105 年 2 月 6 日 入院，於 105 年 2 月 7 日出 院。				
12.	111	黃玉	同上	醫療費用	1. 受有臉部、頸部撕裂傷、 瘀青及身體多處擦挫傷等 體傷，若認數額舉證未 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2. 至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就 醫。	500,000 元	1. 原讓證 111-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1-2 ：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1-4 ：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11-5	爭執。 提出醫療之單 據與金額不符。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病名： 3. 臉部，頸部撕裂傷併身體多處擦挫傷。 4. 臉部多處瘀青。 醫囑： (成大醫院)病患因上述病因於 105 年 2 月 6 日入院，於 105 年 2 月 7 日出院。		：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		
13.	122	李美	同上	1.醫療費用 2.減損勞動	1. 請求醫療費用 500,000 元。 2. 身體受傷前月收入 35,000 元，至今仍無工作，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至謝醫院就醫。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2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22-5、122-5-1、122-	1.爭執。醫療費有單據部分 10,675 元。無單據部分，請求無理由。 2.無法工作損失未舉證。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病名： 1. 台南新樓醫院診斷： (1) 胸壁挫傷併壓傷。 (2) 左肩挫傷併瘀傷。 (3) 身體多處擦傷。 2. 謝醫院診斷：(看診日期 105.04.23) (1) 左肩嚴重壓傷及扭傷致左肩筋膜炎。		5-2：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22-6：門診及醫療器材收據 6. 原讓證 122-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122-9-1：不倒翁企業社在職證明書 8. 原讓證 122-9-2：下營國中畢業證明書		
14.	124	陳銘	同上	醫療費用	醫囑： 1. 台南新樓醫院： 患者因上述病情，於 105 年 2 月 6 日，105 年 3 月 25 日入急診，施以保守治療。 2. 謝醫院： 105 年 4 月 23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共住院 4 天。	10,670 元	1. 原讓證 12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4-2	1. 醫療費用 670 元不爭執。 2. 爭執，無法工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藥、包紮等 1 萬元。 2. 至奇美醫院就醫。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4-4 ：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24-5 ：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24-6 ：醫療費用收據 6. 原讓證 124-8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 7. 原讓證 124-9-1：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及薪餉單影本 8. 原讓證 124-9-2：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作損失未舉證。	
					病名： 1. 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 2. 頭皮撕裂傷，約 0.5 公分。 3. 前額撕裂傷，約 4 公分。 4. 左上背擦傷及挫傷。 5. 右小腿擦傷及挫傷。 6. 左小腿撕裂傷，約 3 公分。				
					醫囑： （奇美醫院）病人因上述原因，於 105 年 2 月 6 日 7 時 18 分~2 月 6 日 8 時 28 分至急診接受檢查治療及傷口縫合，於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回診，因顱內出血建議住院觀察，但病人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5.	129	張稜	同上	1.醫療費用 2.減損勞動	1. 請求醫療費用 28,611 元。 2. 請求減損勞動喪失收入 480,000 元：身體受傷前月薪 42,000 元，請求 11.5 個月，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至奇美醫院、松青診所、復國復健診所就醫。 病名： 1. 奇美醫院診斷：右側鎖骨骨折併右肩袖韌帶破裂。 2. 松青診所診斷：右肩鎖骨骨折術後併關節僵硬。 醫囑： 1. 奇美醫院： (1) 急診醫學部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7 時 54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7 日 13 時 29 分；骨科入院	508,611 元	1. 原讓證 12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9-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9-3：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29-5、129-5-1、129-5-2：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29-6：臺南市政府補助醫療費用函 6. 原讓證 129-6、129-6-1、129-6-2：醫療及門診費用收據 7. 原讓證 129-6-2：低收入戶住	1. 醫療費用不爭執。 2. 爭執，無法工作損失未舉證。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時間：105 年 2 月 7 日，鋼釘內固定復位手術日期：105 年 2 月 12 日，出院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共 12 天；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22 日、105 年 3 月 1 日、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4 月 12 日、105 年 5 月 17 日、105 年 7 月 14 日、105 年 8 月 19 日、105 年 10 月 3 日，共門診 8 次；需專人看護照顧 1 個月，初步復健休養需 3 個月。 (2) 106 年 8 月 18 日入院施行骨釘拔除手術；骨科門診日期：106 年 2 月 20 日、106 年 8 月 14 日、106 年 8 月 21		院看護費用收據 8. 原讓證 129-6-3：住院醫療費用清冊 9. 原讓證 129-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原讓證 129-9-1：潮寮國中畢業證明書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日、106 年 8 月 29 日，共門診 4 次。 2. 松青診所： 病患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因上述診斷就醫，需長期復健治療及追蹤。				
16.	130	胡□承	同上	醫療費用	1. 頭部鈍挫傷、流鼻血、左手鈍傷及擦傷。 2. 至成大醫院就醫。 病名： 1. 頭部鈍挫傷。 2. 流鼻血。 3. 左手鈍傷及擦傷。 醫囑： (成大醫院)於 105 年 2 月 6 日至急診就診。	918 元	1. 原讓證 13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30-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30-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0-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31-6：醫療費用收據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7.	131	胡順	同上	1.醫療費用 2.減損勞動	1. 請求醫療費用 43,123 元。 2. 請求減損勞動喪失收入 600,000 元：身體受傷前月薪 40,000 元，請求 15 個月，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至奇美醫院就醫。 病名： 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第六七節頸椎椎突骨折，第三、五節胸椎壓迫性骨折，雙側第一肋骨骨折，頭皮 5 公分撕裂傷，軀幹肢體多處擦傷。 醫囑： (奇美醫院)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至急診，於急診行傷口縫合手術，於 105 年 2 月 6 日由急診入院，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出院，宜門診追蹤。	643,123 元	1. 原讓證 13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3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3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31-6-1：醫療費用收據 6. 原讓證 131-6-2：住院醫療費用清冊 7. 原讓證 131-6-3：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收據 8. 原讓證 131-10-1：最高學歷及受傷情形說明	1.醫療費用不爭執。 2.爭執，無法工作損失未舉證。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8.	138	陳□凱	同上	醫療費用	1. 至奇美醫院就醫。 2. 暈眩、肩膀及左上臂挫傷。 病名： 1. 暈眩。 2. 左上臂挫傷。 3. 肩膀挫傷。 4. 頭部其他特定損傷（門診日期：105 年 04 月 16 日）。 醫囑：（奇美醫院） 1. 病人於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10 日 19 時 57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10 日 21 時 6 分。 2. 105 年 4 月 6 日門診時開立醫囑：急診日期：105 年 2 月 9 日；門診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	8,270 元	1. 原讓證 138-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38-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38-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8-5、138-5-1：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38-6：門診收據、醫療器材統一發票	不爭執。	
19.	139	許□華	同上	醫療費用	1. 至奇美醫院就醫。 2. 下背及骨盆挫傷。	1,180 元	1. 原讓證 139-1：請求權讓與書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病名： 1. 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 2. 下背和骨盆挫傷（門診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 醫囑：（奇美醫院） 1. 病人於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9 日 11 時 44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9 日 13 時 16 分。 2. 105 年 4 月 16 日門診時開立醫囑：急診日期：105 年 2 月 9 日，門診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		2. 原讓證 139-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39-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9-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38-6：醫療費用收據		
20.	140	吳○珊	同上	減損勞動	1. 至台南奇美醫院就醫。 2. 左足深部撕裂傷、第二腳掌骨折、頭皮撕裂傷。 3. 任職於三瑩文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瑩公司)，擔任設計一職。 4. 請求減損勞動喪失收入	34,267 元	1. 原讓證 14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40-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40-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40-5：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2,267 元：每月薪資 50,500 元，105 年 2 月至 5 月間因傷請假，實得薪資分別為 40,922 元、35,717 元、42,917 元、48,177 元。 病名： 1. 左足深部撕裂傷 12 公分，第二腳掌骨折。 2. 頭皮撕裂傷 3 公分。 醫囑：(奇美醫院) 1. 急診日期：105 年 2 月 6 日。 2. 入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3. 手術日期：105 年 2 月 6 日，傷口清創縫合與骨釘固定手術。 4. 出院時間：105 年 2 月 12 日，共 7 天。 5. 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17		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40-8-1：三瑩公司在職證明書 6. 原讓證 140-8-2：三瑩公司傷病假證明 7. 原讓證 140-8-3：三瑩公司員工請假卡 8. 原讓證 140-8-4：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9. 原讓證 140-9：崑山科大學位證書 10. 原讓證 140-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日。 6. 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27 日。 7. 門診日期：105 年 3 月 5 日。 8. 門診日期：105 年 4 月 2 日拔除骨釘（左足）。				
21.	155	楊惟甯	同上	減損勞動	1. 至長庚醫院就醫。 2. 左側股骨粗隆間骨折、十字韌帶撕裂、橫紋肌溶解、急性出血性貧血。 3. 每月薪資 26,000 元。 4. 減損勞動喪失收入 312,000 元（=26,000x12）： 楊惟甯因身體受傷 12 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 26,000 計算，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12,000 元	1. 原讓證 15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55-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55-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55-9：生活現況說明 6. 原讓證 155-9-1：稅務電子開	爭執，未舉證薪資收入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診斷證明書記載應靜養 6 週。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病名： 1. 左側股骨粗隆間骨折。 2. 左膝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 3. 橫紋肌溶解症。 4. 急性出血性貧血。 醫囑： （高雄長庚醫院）病患曾於 105 年 2 月 6 日 18 時 55 分~105 年 2 月 6 日 23 時 29 分至本院急診治療，於 105 年 2 月 6 日住院至加護病房觀察治療，於 105 年 2 月 7 日接受左側股骨粗隆間骨折復位鋼板鋼釘內固定手術，術後至加護病房觀察治療，於 105 年 2 月 11 日轉至普通病房治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施行左膝關節鏡輔助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復位使用自費強化型縫線做縫合內固定手		門財產所得調 件明細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術，於 105 年 3 月 2 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宜靜養 6 週，且期間需專人照護，左腳需穿戴自費活動性膝關節支架保護，3 個月內不宜負重行走需拐杖或輪椅助行，半年內不宜激烈運動或負重工作，續門診追蹤治療。				
22.	156	洪家益	同上	1.醫療費用 2.減損勞動 3.增加生活支出	1. 請求醫療費用 50,000 元：包含截肢手術住院期間營養門診及恢復之必要醫療器材。 2. 請求減損勞動喪失收入 12,240,000 元 (=30,000 元/月 x34 年 x12 月/年)：每月薪資 30,000 元，因雙腿截肢喪失勞動能力，以 65 歲之退休年齡計算，洪家益現年 32 歲，尚有 34 年之工作期間，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12,790,000 元	1. 原讓證 15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56-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56-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56-5-2：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 6. 原讓證 156-9：生活現況說明	1. 醫療費用有單據部分 25,280 元不爭執。 2. 爭執，未舉證薪資收入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 3. 增加生活支出有單據部分 29,023 元不爭執。 4. 其餘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請求增加生活支出 500,000 元：因截肢後行動不便而增加之生活支出。 4. 至成大醫院就醫。 病名： 1. 雙下肢與骨盆砸傷併橫紋肌溶解症。 2. 高血鉀引發之心跳停止。 3. 尾骶及背部壓瘡。 醫囑： (成大醫院)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至本院急診，於 105 年 2 月 6 日行右大腿截肢與筋膜切開術，於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於 105 年 2 月 6 日行傷口止血與右臀部筋膜切開術，於 105 年 2 月 7 日裝葉克膜，於 105 年 2 月 7 日行傷口清創術，於 105 年 2 月 7 日行動脈栓塞與左大腿截肢		7. 原讓證 156-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56-9-2：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手術，於 105 年 2 月 7 日行腹部減壓術，於 105 年 2 月 9 日行兩側股骨移除術、葉克膜移除與大腸造口術，於 105 年 2 月 8 日行清創術，於 105 年 2 月 9 日行腹部傷口閉合手術與清創術，於 105 年 2 月 10 日、12 日、13 日、15 日、19 日、24 日、26 日接受腳部傷口清創術，於 105 年 3 月 01 日接受右腳傷口補皮術與左腳傷口清創術與腹部傷口探查與閉合術，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接受雙腳傷口清創術、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接受右腳傷口補皮術與左腳傷口清創術，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轉至一般病房，繼續住院治療中。需專人照顧。病患因上述病因行動不便且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建議使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請求種類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用氣墊床以利照顧。				

附表 2 原告請求喪葬費用彙整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8	陳○茂	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91-1 條、第 192 條第 1 項	陳永茂因配偶張美玉死亡支出喪葬費 120,000 元。	120,000 元	1. 原讓證 8-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8-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8-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8-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8-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8-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8-7：喪葬費用收據 8. 原讓證 8-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2	11	吳○	同上	吳垠因配偶賴慧珊及子吳昀璟死亡支出喪葬費 46,800 元。	46,800 元	1. 原讓證 1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7：喪葬服務明細表 6. 原讓證 11-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3	12	楊○展	同上	楊榮展因子	105,880 元	1. 原讓證 12-1：請求權讓與書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楊耀鋌死亡 支出喪葬費 105,880 元。		2. 原讓證 1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7：喪葬費用估價單 6. 原讓證 12-10：相驗證明書		
4	14	古秋蘭	同上	古秋蘭因子 陳冠宇死亡 支出喪葬費 45,000 元。	45,000 元	1. 原讓證 1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4-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4-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4-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14-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14-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4-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5	15	王昶清	同上	王昶清因女 王湘甯及子 王橙樂死亡 支出喪葬費 26,000 元 (即收據總	26,000 元	1. 原讓證 1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5-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7：喪葬費用收據 6. 原讓證 15-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金額 3 分之 2)。				
6	16	方  萍	同上	方佳萍因母朱秀英死亡支出喪葬費 13,000 元 (即收據總金額 3 分之 1)。	13,000 元	1. 原讓證 1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6-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16-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16-7：喪葬費用收據 7. 原讓證 16-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7	29	曹  琪	同上	讓與人之配偶翁進財罹難	163,950 元	1. 原讓證 2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9-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27-1-1：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回覆受災戶資格函 4. 原讓證 29-3：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29-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29-7：喪葬費用明細表、收據 7. 原讓證 29-10：相驗證明書	爭執，請求金額應扣除廠商未請款 800 元。喪葬費用 163,150 元不爭執。	
8	34	黃  博	同上	讓與人之母	296,500 元	1. 原讓證 34-1：請求權讓與書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洪芝晴罹難		2. 原讓證 34-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4-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3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4-7：喪葬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納骨塔位權狀領據單 6. 原讓證 34-10：相驗證明書		
9	36	楊幼	同上	讓與人之女 楊惠玲罹難	120,000 元	1. 原讓證 3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6-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3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6-7：喪葬費用統一發票 6. 原讓證 36-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10	69	余吳	同上	讓與人之姐妹吳貞芬罹難	177,500 元	1. 原讓證 69-1、70-1、71-1、72-1、73-1、74-1、75-1、7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69-3：繼承系統表、	不爭執。	
11	70	吳義					不爭執。	
12	71	吳敏					不爭執。	
13	72	吳美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4	73	吳慧				繼承人名冊 3. 原讓證 69-4、70-4、71-4、 72-4、73-4、74-4、75-4、 76-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69-7：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69-8：喪葬費用收 據、納骨塔塔位證、匯款憑 條 6. 原讓證 69-10：檢察署之相 驗資料	不爭執。	
15	74	吳忠					不爭執。	
16	75	吳立					不爭執。	
17	76	吳慇					不爭執。	
18	77	黃晉	同上	讓與人之父 黃振源罹難	200,750 元	1. 原讓證 77-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77-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77-3-2：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7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77-7：喪葬服務明細 表 6. 原讓證 77-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9	99	黃 ^口 良	同上	讓與人之女 黃雅惠罹難	770,000 元	1. 原讓證 9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9-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9-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9-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99-3-3：繼承人名冊	不爭執。	
20	100	吳 ^口 枝				6. 原讓證 99-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99-7：喪葬費用收據 8. 原讓證 99-7：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21	112	周 ^口 美	同上	讓與人之配偶 魏俊傑罹難	71,400 元	1. 原讓證 11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2-3：親屬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11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2-7：喪葬服務明細 表 6. 原讓證 112-10：相驗證明書	不爭執。	

附表 3 原告請求扶養費用彙整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1	劉勳	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91-1 條、第 192 條第 2 項	劉孟勳之子劉明賢因系爭事故死亡。查劉孟勳係 42 年 7 月 29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62 歲，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 20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劉孟勳除被害人劉明賢外，尚有配偶及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劉孟勳受劉明賢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	766,926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1-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1-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9：社會經濟地位證明 8. 原讓證 1-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原告未舉證讓與請求權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最高法院 62 年第 2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參照))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劉孟勳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766,926 元【計算式： $18,110 \times 12 \times 14.1160668$ （此為應受扶養 20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4$ （扶養義務人數）= 766,92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9. 原讓證 1-10：相驗證明書		
2	6	魏雄	同上	魏國雄之子魏俊傑因系爭事故死亡。查魏國雄係 44 年 6 月 24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60 歲，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 21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794,091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6-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6-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6-3-1：親屬系統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魏國雄除被害人魏俊傑外，尚有配偶及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魏國雄受魏俊傑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魏國雄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794,091 元【計算式：18,110 × 12 × 14.6160668（此為應受扶養 21 年之霍夫曼係數）÷ 4（扶養義務人數）= 794,091】。		6. 原讓證 6-3-2：繼承系統表 7. 原讓證 6-3-3：繼承人名冊 8. 原讓證 6-4：戶籍資料 9. 原讓證 6-4-1：戶籍謄本 10. 原讓證 6-9-1：鳳和初中修業證明書 11. 原讓證 6-9-2：詠琦五金工業（股）員工在職服務證明書 12. 原讓證 6-9-3：魏俊傑之群創光電離職證明書 13. 原讓證 6-9-4：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4. 原讓證 6-10：相驗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證明書		
3	8	陳□茂	同上	陳永茂之配偶張美玉因系爭事故死亡。查陳永茂係 65 年 11 月 10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39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0 歲開始有受扶養權利，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60 歲之男性尚有餘命 21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陳永茂除被害人張美玉外，尚有 1 名子女陳韡承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陳永茂受張美玉扶養之權利應以 2 分之 1 計算。從	1,588,182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8-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8-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8-3-1：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8-3-2：繼承系統表 7. 原讓證 8-3-3：繼承人名冊 8. 原讓證 8-4：戶籍資料 9. 原讓證 8-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陳永茂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588,182 元【計算式：18,110 × 12 × 14.6160668（此為應受扶養 21 年之霍夫曼係數）÷ 2（扶養義務人數）= 1,588,182】。		10. 原讓證 8-10：相驗證明書		
4	9	林添水	同上	林添水之子林亦成因系爭事故死亡。查林添水係 38 年 3 月 26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66 歲，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 17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	681,102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9-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9-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9-3-1：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9-3-2：繼承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應受扶養金額。又林添水除被害人林亦成外，尚有配偶林施麗雪及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林添水受林亦成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林添水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681,102 元【計算式： $18,110 \times 12 \times 12.5363900$ （此為應受扶養 17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4$ （扶養義務人數）= 681,102】。		系統表 7. 原讓證 9-3-3：繼承人名冊 8. 原讓證 9-4：戶籍資料 9. 原讓證 9-9-1：學校月退休金證書 10. 原讓證 9-9-2：林亦成之高雄應科大學位證明書 11. 原讓證 9-9-3：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2. 原讓證 9-10：相驗證明書		
5	10	林施雪	同上	林施麗雪之子林亦成因系爭事故死亡。查林施麗雪係 42 年 7 月 20 日生，女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62	871,735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歲，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 24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林施麗雪除被害人林亦成外，尚有配偶林添水及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林施麗雪受林亦成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林施麗雪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871,735 元【計算式：$18,110 \times 12 \times 16.0451782$（此為應受扶養 24 年之霍夫曼係數）		3. 原讓證 10-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9-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9-3-1：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9-3-2：繼承系統表 7. 原讓證 9-3-3：繼承人名冊 8. 原讓證 9-4：戶籍資料 9. 原讓證 10-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原讓證 9-9-2：林亦成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位證明書 11. 原讓證 9-10：相驗證明書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 4(扶養義務人數) = 871,735】。				
6	11	吳坤	同上	吳垠之配偶賴慧珊及子吳昀璟因系爭事故死亡。查吳垠係 74 年 11 月 26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30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0 歲開始有受扶養權利，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60 歲之男性尚有餘命 21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吳垠僅有被害人賴慧珊、吳昀璟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吳垠受扶養之權利為全部。從而依霍夫	3,176,364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1-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1-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11-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11-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1-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1-9-1：驤騰電鍍(股)在職證明書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吳垠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3,176,364 元【計算式： $18,110 \times 12 \times 14.6160668$ （此為應受扶養 21 年之霍夫曼係數） $= 3,176,364$ 】。		9. 原讓證 11-9-2：崑山高中最高學歷函 10. 原讓證 11-10：相驗證明書		
7	12	楊展	同上	楊榮展之子楊耀鋌因系爭事故死亡。查楊榮展係 64 年 4 月 26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40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0 歲開始有受扶養權利，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60 歲之男性尚有餘命 21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058,788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2-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2-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12-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12-4：戶籍資料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楊榮展除被害人楊耀鋌外，尚有配偶李奕絲及其他 1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楊榮展受楊耀鋌扶養之權利應以 3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楊榮展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058,788 元【計算式：18,110 × 12 × 14.6160668（此為應受扶養 21 年之霍夫曼係數）÷ 3（扶養義務人數）= 1,058,788】。		7. 原讓證 12-9：臺南市政府准商業設立登記函。 8. 原讓證 12-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12-10：相驗證明書		
8	13	李 奕 絲	同上	李奕絲之子楊耀鋌因系爭事故死亡。查李奕絲係 64 年 9 月 6 日生，女性，於 105 年 2	1,227,436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 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月 6 日年滿 40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0 歲開始有受扶養權利，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60 歲之女性尚有餘命 26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李奕繇除被害人楊耀鋌外，尚有配偶楊榮展及其他 1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受楊耀鋌扶養之權利應以 3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李奕繇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227,436 元【計算		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3-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2-3：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12-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13-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13-9：新化高中最高學歷函 8. 原讓證 13-10：相驗證明書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式： $18,110 \times 12 \times 16.9441680$ （此為應受扶養 26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3$ （扶養義務人數） $= 1,227,436$ 】。				
9	14	古秋蘭	同上	古秋蘭之子陳冠宇因系爭事故死亡。查古秋蘭係 51 年 9 月 11 日生，女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53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0 歲開始有受扶養權利，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60 歲之女性尚有餘命 26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古秋蘭除被害人陳冠宇外，尚有其	1,841,153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4-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4-2：里辦公處證明 5. 原讓證 14-3-1：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14-3-2：繼承系統表 7. 原讓證 14-3-3：繼承人名冊 8. 原讓證 14-4：戶籍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他 1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受陳冠宇扶養之權利應以 2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古秋蘭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841,153 元【計算式： $18,110 \times 12 \times 16.9441680$ （此為應受扶養 26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2$ （扶養義務人數） $=1,841,153$ 】。		資料 9. 原讓證 14-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原讓證 14-9-1：復興國小畢業證明書 11. 原讓證 14-10：相驗證明書		
10	15	王昶清	同上	王昶清之女王湘甯及子王橙樂因系爭事故死亡。查王昶清係 66 年 12 月 27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38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0 歲開始有受扶養權利，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	1,588,182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5-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5-2：里辦公處證明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60 歲之男性尚有餘命 21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王昶清除被害人王湘甯、王橙樂外，尚有配偶方佳萍及另 1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王昶清受王湘甯、王橙樂扶養之權利應以 2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王昶清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588,182 元【計算式：18,110 × 12 × 14.61 60668（此為應受扶養 21 年之霍夫曼係數）		5. 原讓證 15-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15-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5-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5-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15-10-1：檢察署相驗資料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 4 (扶養義務人數) × 2 = 1,588,182】。				
11	16	方萍	同上	方佳萍之女王湘甯、子王橙樂及母朱秀英因系爭事故死亡。查方佳萍係 64 年 9 月 6 日生，女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40 歲，自法定退休年齡 60 歲開始有受扶養權利，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 60 歲之女性尚有餘命 26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方佳萍除被害人王湘甯、王橙樂外，尚有配偶王昶清及另 1 名子女應對其負	1,841,153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6-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6-2：里辦公處證明 5.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16-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16-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16-10：相驗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扶養義務，故方佳萍受王湘甯、王橙樂扶養之權利應以 2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方佳萍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841,153 元【計算式： $18,110 \times 12 \times 16.9441680$ （此為應受扶養 26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4$ （扶養義務人數） $\times 2 = 1,841,153$ 】。		證明書		
12	20	陳○賞	同上	陳天賞之女陳玉凌因系爭事故死亡。查陳天賞係 42 年 6 月 13 日生，男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62 歲，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 20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	766,926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20-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20-2：受災戶證明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陳天賞除被害人陳玉凌外，尚有配偶陳李秀敏及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陳天賞受陳玉凌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陳天賞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766,926 元【計算式： $18,110 \times 12 \times 14.1160668$ （此為應受扶養 20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4$ （扶養義務人數）= 766,926】。		5. 原讓證 20-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20-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20-9：陳玉凌之名片影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20-10：相驗證明書		
13	21	陳李敏	同上	陳李秀敏之女陳玉凌因系爭事故死亡。查陳	896,430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李秀敏係 43 年 12 月 1 日生，女性，於 105 年 2 月 6 日年滿 61 歲，依內政部統計處編製之 104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餘命 25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調查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定其應受扶養金額。又陳李秀敏除被害人陳玉淩外，尚有配偶陳天賞及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陳李秀敏受陳玉淩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從而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陳李秀敏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896,430 元【計算式：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21-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20-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20-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20-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21-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21-10：相驗證明書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8,110 \times 12 \times 16.4997238$ （此為應受扶養25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4$ （扶養義務人數）＝ 896,430】。				
14	24	鄭孔銘	同上	1. 讓與人之子鄭凱中罹難。 2. 鄭孔銘於105年2月6日為62歲6月又7日，尚有餘命16.18年。 3. 104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18,110元。 4. 鄭孔銘除被害人鄭凱中外，尚有其他2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鄭孔銘受扶養之權利應以3分之1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	887,801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24-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24-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24-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24-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24-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間利息後，鄭孔銘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887,801 元。		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24-9-2：嘉義國中學歷證明文件 9. 原讓證 24-10：相驗證明書		
15	25	鄭筑云	同上	1. 讓與人之父鄭凱中罹難。 2. 讓與人之母郭泳慧罹難。 3. 鄭筑云於 105 年 2 月 6 日為 16 歲 3 月又 8 日，至滿 20 歲，尚 3.27 年。 4.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5. 鄭筑云除被害人鄭凱中、郭泳慧外，並無其他人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鄭筑云受扶養之權利	672,388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25-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25-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25-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25-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25-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應以1分之1計算。 6.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鄭筑云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672,388元。		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25-9-2:瑞祥高中學籍卡 9. 原讓證 25-10:相驗證明書		
16	26	鄭卉好	同上	1. 讓與人之父鄭凱中罹難。 2. 讓與人之母郭泳慧罹難。 3. 鄭卉好於105年2月6日為12歲1月又8日，至滿20歲，尚7.105年。 4. 104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18,110元。 5. 鄭卉好除被害人鄭凱中、郭泳慧外，並無其他人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鄭卉好受扶養之權利	1,349,557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26-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26-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26-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26-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26-9-1:稅務	爭執。 理由同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應以1分之1計算。 6.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鄭卉好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1,349,557元。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26-9-2:瑞祥高中學生學籍紀錄表 9. 原讓證 26-10:相驗證明書		
17	27	翁 口 起	同上	1. 讓與人之子翁進財罹難。 2. 翁扶起於105年2月6日為67歲8月又19日，尚有餘命16.18年。 3. 104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18,110元。 4. 翁扶起除被害人翁進財外，尚有配偶及其他3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翁扶起受扶養之	665,888元	1. 原證 15: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 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27-1: 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27-1-1: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回覆受災戶資格函 5. 原讓證 27-2: 里辦公處證明 6. 原讓證 27-3: 親屬系統表	爭執。 理由同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翁扶起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665,888 元。		7. 原讓證 27-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27-9：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9. 原讓證 27-9-1：翁進財之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原讓證 27-9-2：翁進財之忠孝國中畢業證明書 11. 原讓證 27-10：相驗證明書		
18	28	方美	同上	1. 讓與人之子翁進財罹難。 2. 方艷美於 105 年 2 月 6 日為 63 歲 3	834,818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月又 15 日，尚有餘命 22.55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方艷美除被害人翁進財外，尚有配偶及其他 3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方艷美受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方艷美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834,818 元。		3. 原讓證 28-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28-2：里辦公處證明 5. 原讓證 28-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28-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28-9：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原讓證 28-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28-10：相驗證明書		
19	30	翁  婷	同上	1. 讓與人之父翁進財罹難。 2. 翁瑜婷於 105 年 2 月 6 日為 16 歲又	314,788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9 日，至滿 20 歲，尚有 3.05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翁瑜婷除被害人翁進財外，尚有其母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翁瑜婷受扶養之權利應以 2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翁瑜婷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314,788 元。		3. 原讓證 30-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30-2：里辦公處證明 5. 原讓證 30-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30-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30-9：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學生證影本 8. 原讓證 30-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30-10：相驗證明書		
20	31	翁宥鎧	同上	1. 讓與人之父翁進財罹難。 2. 翁宥鎧於 105 年 2 月 6 日為 8 歲 10	1,030,423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月又 1 日，至滿 20 歲，尚有 11.83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翁宥鎧除被害人翁進財外，尚有其母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翁宥鎧受扶養之權利應以 2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翁育鎧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030,423 元。		3. 原讓證 31-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31-2：里辦公處證明 5. 原讓證 31-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31-4：戶籍謄本 7. 原讓證 31-9：開元國小在學證明書 8. 原讓證 31-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31-10：相驗證明書		
21	34	黃  博	同上	1. 讓與人之母洪芝晴罹難。 2. 黃浚博於 105 年 2 月 6 日為 18 歲 11 月又 20 日，至滿	217,220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34-1：請求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0 歲，尚有 1.02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黃浚博除被害人洪芝晴外，並無其他人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黃浚博受扶養之權利應以 1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黃浚博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217,220 元。		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34-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34-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34-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34-9：遠東科大在學證明書 8. 原讓證 34-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34-10：相驗證明書		
22	35	黃 菁	同上	1. 讓與人之母洪芝晴罹難。 2. 於 105 年 2 月 6 日為 17 歲 10 月又 4 日，至滿 20 歲，尚有 2.16 年。	455,285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35-1：請求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黃怡菁除被害人洪芝晴外，並無其他人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黃怡菁受扶養之權利應以 1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黃怡菁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455,285 元。		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35-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35-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35-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35-9：臺南應用科大學生在學證明書 8. 原讓證 35-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35-10：相驗證明書		
23	36	楊  幼	同上	1. 讓與人之女楊惠玲罹難。 2. 楊吳幼於 105 年 2 月 6 日為 69 歲 3 月又 12 日，尚有餘	2,795,604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36-1：請求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命 17.62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楊吳幼除被害人楊惠玲外，並無配偶或其他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楊吳幼受扶養之權利應以 1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翁扶起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2,795,604 元。		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36-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36-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36-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36-9：社會經濟地位說明 8. 原讓證 36-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36-10：相驗證明書		
24	91	劉冊	同上	1. 讓與人之子劉明賢罹難。 2. 劉許冊現年滿 61 歲，尚有餘命 24.27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	842,100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91-1：請求權讓與書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劉許冊除被害人劉明賢外，尚有配偶及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劉許冊受劉明賢扶養之權利應以 4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劉許冊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842,100 元。		4. 原讓證 91-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91-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91-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91-9：社會經濟地位證明 8. 原讓證 91-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91-10：相驗證明書		
25	92	陳○承	同上	1. 讓與人之母張美玉罹難。 2. 陳韡承現年滿 8 歲，至滿 20 歲成年尚有 11 年餘。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	971,958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92-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92-2：受災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額 18,110 元。 4. 陳韡承除被害人張美玉外，尚有父親陳永茂(編號 8)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陳韡承受張美玉扶養之權利應以 2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陳韡承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971,958 元。		戶證明 5. 原讓證 92-3-1: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92-3-2:繼承系統表 7. 原讓證 92-3-3:繼承人名冊 8. 原讓證 92-4:戶籍資料 9. 原讓證 92-9:鎮海國小在學證明書 10.原讓證 92-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1.原讓證 92-10:相驗證明書		
26	93	林○貴	同上	1. 讓與人之子林恆志罹難。 2. 林清貴現年滿 52 歲，尚有餘命 27.65	1,217,317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尚有配偶及 1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林清貴受林恆志扶養之權利應以 3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林清貴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217,317 元		3. 原讓證 93-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93-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93-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93-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93-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林恆志之嘉義大學學位證書 8. 原讓證 93-10：相驗證明書		
27	94	施秀鑾	同上	1. 讓與人之子林恆志罹難。 2. 施秀鑾現年滿 47 歲，尚有餘命 37.02 年。	1,494,109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94-1：請求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施秀鑾除被害人林恆志外，尚有配偶及 1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施秀鑾受林恆志扶養之權利應以 3 分之 1 計算。 5. 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施秀鑾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494,109 元。		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94-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94-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94-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94-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94-9-1：臺南市政府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函 9. 原讓證 94-9-2：臺南市政府准商業設立登記函 10. 原讓證 93-10：相驗證明書		
28	99	黃良	同上	1. 讓與人之女黃雅惠罹難。	345,319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黃米良現年滿 77 歲，尚有餘命 10.01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黃米良除被害人黃雅惠外，尚有配偶及 3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黃米良受黃雅惠扶養之權利應以 5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黃米良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345,319 元。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99-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99-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99-3-1：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99-3-2：繼承系統表 7. 原讓證 99-3-3：繼承人名冊 8. 原讓證 99-4：戶籍資料 9. 原讓證 99-7：相驗證明書 10. 原讓證 99-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9	100	吳枝	同上	1. 讓與人之女黃雅惠	501,417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	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罹難。 2. 吳富枝現年滿 71 歲，尚有餘命 16.08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吳富枝除被害人黃雅惠外，尚有配偶及 3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吳富枝受黃雅惠扶養之權利應以 5 分之 1 計算。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於扣除中間利息後，吳富枝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501,417 元		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00-1：請求權讓與書（與 99-1 共用） 4. 原讓證 100-2：受災戶證明（與 99-2 共用） 5. 原讓證 100-3-1：親屬系統表（與 99-3-1 共用） 6. 原讓證 100-3-2：繼承系統表（與 99-3-2 共用） 7. 原讓證 100-3-3：繼承人名冊（與 99-3-3 共用） 8. 原讓證 100-4：戶籍資料（與 99-4 共用）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9. 原讓證 100-10：相驗證明書（與 99-7 共用） 10. 原讓證 100-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0	112	周幸美	同上	1. 讓與人之子魏俊傑罹難。 2. 周幸美現年 60.5 歲，尚有餘命 22.39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周幸美除被害人魏俊傑外，尚有其他 2 名子女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周幸美受魏俊傑扶養之權利應以 3 分之 1 計算。	1,107,578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12-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12-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112-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112-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12-9：稅務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周幸美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1,107,578 元。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12-9-1：茄拔國小畢業證明書 9. 原讓證 112-10：相驗證明書		
31	113	魏  緯	同上	1. 讓與人之父魏俊傑罹難。 2. 魏名緯現年 7 歲 10 月又 5 日，至滿 20 歲，尚有餘命 12.15 年。 3. 104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 18,110 元。 4. 魏名緯僅有被害人魏俊傑應對其負扶養義務，故魏名緯受魏俊傑扶養之權利應以 1 分之 1 計算。	2,104,497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13-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13-2：受災戶證明 5. 原讓證 113-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113-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13-9：大橋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5. 依霍夫曼計算法一次給付，魏名緯得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為 2,104,497 元。		國小在學證明書 8. 原讓證 113-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113-10：相驗證明書		
32	159	蔡□蘭	同上	1. 讓與人之兒女黃雅婷罹難。 2. 難者黃雅婷年 35.75 歲，尚有 44.45 年之餘命；請求人現年 62.58 歲，尚有 17.62 年之餘命。 3. 依內政部社會司公告 104 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18,110 元，故應以每月扶養費 18,110 元。 4. 餘命 7.3 年為計算	2,797,240 元	1. 原證 15：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表 2. 原證 16：臺南市簡易生命表 3. 原讓證 159-1：請求權讓與書 4. 原讓證 159-2：里辦公處證明 5. 原讓證 159-3：親屬系統表 6. 原讓證 159-4、159-4-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59-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爭執。 理由同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標準，依霍夫曼係數表計算，請求權人蔡玉蘭得請求之扶養費為 2,797,240 元。		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59-10：相驗證明書		

附表 4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彙整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1	劉孟勳	消保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1-1條、第194條、第195條	劉孟勳之子劉明賢罹難 劉孟勳（42年7月29日生），經營紙類家庭代工，已退休6年；小二肄業 被害人劉明賢（65年12月8日生），南榮工商（現為南榮科技大學）畢業；生前任職羊乳公司業務及送貨員 所得總額：84,949元 財產總額：0元	2,000,000元	1. 原讓證 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9：社會經濟地位證明 6. 原讓證 1-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1-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讓與請求權人對罹難者慰撫金，參考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88年九二一地震），每一罹難者以800,000元為適當。	
2	2	邱芷嫻	同上	邱芷嫻之女王妍紫及子王杰羽罹難 邱芷嫻（68年4月17日生），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畢業	4,000,000元	1. 原讓證 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2-9：茄苳國中畢業證明書	爭執。 以1,600,000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王妍紫(89年4月27日生) 王杰羽(88年1月5日生) 所得總額:1,708元 財產總額:0元		5. 原讓證 2-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2-10:相驗證明書		
3	3	黃儒生	同上	黃儒生之母吳月霞罹難 黃儒生(67年10月18日生),後港國中畢業,現為計程車駕駛人 被害人吳月霞(46年4月11日生),國小肄業 所得總額:0元 財產總額:0元	2,000,000元	1. 原讓證 3-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3-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3-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3-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3-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3-9-1:後港國中畢業證明書 9. 原讓證 3-9-2: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 10.原讓證 3-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4	4	陳宏	同上	陳源宏之母吳月霞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3-1：親屬系統表 3. 原讓證 4-3-2：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4-3-3：繼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4-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4-9-1：高苑工商畢業證明書 7. 原讓證 4-9-2：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 8. 原讓證 4-9-3：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4-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陳源宏(71 年 6 月 2 日生)，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任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害人吳月霞(46 年 4 月 11 日生)，國小肄業				
				所得總額：496,566 元 財產總額：1,140,165 元				
5	5	王虹	同上	王翠虹之母吳金釵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5-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5-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5. 原讓證 5-9-1：崇明國中無畢業證明書 6. 原讓證 5-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王翠虹(72 年 6 月 24 日生)，臺南崇明國中畢業，地震前擔任服務生，現為家管				
				被害人吳金釵(59 年 9 月 13 日生)				
				所得財產：0 元 財產總額：0 元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6	6	魏雄	同上	魏國雄之子魏俊傑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6-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6-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6-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6-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6-4-1：戶籍謄本 8. 原讓證 6-9-1：鳳和初中修業證明書 9. 原讓證 6-9-2：詠琦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在職服務證明書 10. 原讓證 6-9-3：魏俊傑之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書 11. 原讓證 6-9-4：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2. 原讓證 6-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魏國雄（44 年 6 月 24 日生），臺南市私立鳳和初級中學畢業，任職詠琦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害人魏俊傑（70 年 6 月 3 日生），臺南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原任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總額：827,424 元 財產總額：4,174,952 元				
7	7	賴冠戎	同上	賴冠戎之父賴慶和及母徐麗君罹難	4,000,000 元	1. 原讓證 7-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7-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7-3-1：繼承系統表	爭執。 以 1,6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賴冠戎(83年9月15日生),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 被害人賴慶和(52年11月30日生),職業為工人 被害人徐麗君(60年9月24日生),職業為家管 所得總額:169,949元 財產總額:494,808元		4. 原讓證 7-3-2:繼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7-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7-9-1:嘉南藥理大學在學證明 7. 原讓證 7-9-2:被害人之學經歷說明 8. 原讓證 7-9-3: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7-10:相驗證明書		
8	8	陳○茂	同上	陳永茂之配偶張美玉罹難 陳永茂(65年11月10日生),亞洲工商畢業,目前從事養蠅 被害人張美玉(56年6月18日生) 所得總額:150,000元 財產總額:0元	2,000,000元	1. 原讓證 8-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8-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8-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8-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8-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8-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8-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8-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9	9	林水	同上	林添水之子林亦成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9-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9-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9-9-1：學校月退休金證書 8. 原讓證 9-9-2：林亦成之高雄應科大學位證明書 9. 原讓證 9-9-3：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0. 原讓證 9-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林添水（38 年 3 月 26 日生），學校教職員退休				
				被害人林亦成（64 年 12 月 28 日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所得總額：282,930 元 財產總額：2,292,200 元				
10	10	林施	同上	林施麗雪之子林亦成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9-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9-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0-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林施麗雪（42 年 7 月 20 日生）				
				被害人林亦成（64 年 12 月 28 日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業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所得總額：51,496 元 財產總額：1,088,190 元		8. 原讓證 9-9-2：林亦成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位證明書 9. 原讓證 9-10：相驗證明書		
11	11	吳○	同上	吳垠之配偶賴慧珊及子吳昀璟罹難 吳垠(74 年 11 月 26 日生)，臺南崑山高級中學畢業，職業為驤騰電鍍有限公司發包部主任 被害人賴慧珊(78 年 12 月 2 日生) 吳昀璟(101 年 4 月 22 日生) 所得總額：54,430 元 財產總額：5,262,815 元	4,000,000 元	1. 原讓證 1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1-9-1：驤騰電鍍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 7. 原讓證 11-9-2：崑山高中最高學歷函 8. 原讓證 11-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1,600,000 元為適當。	
12	12	楊○展	同上	楊榮展之子楊耀鋌罹難 楊榮展(64 年 4 月 26 日生)，專科畢業，職業為湧程保養場負責人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2-4：戶籍資料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楊耀鋌(98年6月23日生), 就讀國小 所得總額: 3,911 元 財產總額: 4,100,100 元		5. 原讓證 12-9: 臺南市政府准商業設立登記函。 6. 原讓證 12-9-1: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12-10: 相驗證明書		
13	13	李 絲	同上	李奕絲之子楊耀鋌罹難 李奕絲(64年9月6日生), 新化高中畢業, 任家管 被害人楊耀鋌(98年6月23日生), 就讀國小 所得總額: 0 元 財產總額: 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3-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3: 親屬系統表 3. 原讓證 12-4: 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9: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5. 原讓證 13-9: 新化高中最高學歷函 6. 原讓證 13-10: 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14	14	古 蘭	同上	古秋蘭之子陳冠宇罹難 古秋蘭(51年9月11日生), 臺南市復興國小畢業, 目前無職業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4-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4-2: 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4-3-1: 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4-3-2: 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14-3-3: 繼承人名冊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陳冠宇(76年2月23日生) 所得總額：11,306元 財產總額：2,947,800元		6. 原讓證 14-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4-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4-9-1：復興國小畢業證明書 9. 原讓證 14-10：相驗證明書		
15	15	王○清	同上	王昶清之女王湘甯及子王橙樂罹難 王昶清(66年12月27日生)，崑山科技應用英語系二專部畢業，職業為臺南歸仁航勤廠任士官長 被害人王湘甯(99年8月26日生)，南安附幼大班生 被害人王橙樂(104年8月8日生)，六月齡 所得總額：1,202,497元 財產總額：933,025元	4,000,000元	1. 原讓證 1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5-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5-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15-10-1：檢察署相驗資料	爭執。 以 1,600,000 元為適當。	
16	16	方○萍	同上	方佳萍之女王湘甯、子王橙樂及母朱秀英罹難 方佳萍(74年8月2日生)，遠東科技資料處理科二專部	6,000,000元	1. 原讓證 1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6-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爭執。 以 2,4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畢業，任家管		5. 原讓證 16-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16-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16-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15-10-1：檢察署相驗資料		
				被害人 1：王湘甯（99 年 8 月 26 日生），南安附幼大班生				
				被害人 2：朱秀英（55 年 11 月 15 日生），國中畢業，為領有執照之專業看護，生前於醫院兼任				
				所得總額：433,800 元 財產總額：912,469 元				
17	17	方永信	同上	方永信之母朱秀英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7-9：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 原讓證：17-10 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方永信（76 年 3 月 16 日生），遠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原資料處理科）二專部畢業，現在華寶樹脂化學工廠擔任副技術員				
				被害人朱秀英（55 年 11 月 15 日生），國中畢業，為領有執照之專業看護，生前於醫院兼任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所得總額：988,763 元 財產總額：0 元				
18	18	方翔	同上	方琪翔之母朱秀英罹難 方琪翔（79 年 4 月 14 日生），臺灣首府（致遠）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科畢業，現擔任建築業員工（臨時工） 被害人朱秀英（55 年 11 月 15 日生），國中畢業，為領有執照之專業看護，生前於醫院兼任 所得總額：0 元 財產總額：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8-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3.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1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8-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8-9-1：臺灣首府大學學位證明書 7. 原讓證 18-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19	19	江崇	同上	江欣崇之父江金櫛罹難 江欣崇（72 年 5 月 12 日生），臺南市玉井國中畢業，任職於桂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9-2、19-2-1：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9-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9-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江金櫛(46年12月28日生),國小畢業,從事製作鞋墊工作 所得總額:413,647元 財產總額:0元		6. 原讓證 19-9-1:玉井國中畢業證明書 7. 原讓證 19-9-2: 105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8. 原讓證 19-10:相驗證明書		
20	20	陳○賞	同上	陳天賞之女陳玉凌罹難 陳天賞(42年6月13日生),原經營髮飾品代工業,現已休業 被害人陳玉凌(73年8月20日生),於外商公司任職,月薪3萬元 所得總額:120,471元 財產總額:13,200,801元	2,000,000元	1. 原讓證 2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0-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0-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2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20-9:陳玉凌之名片影本 6. 原讓證 20-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20-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21	21	陳李秀○	同上	陳李秀敏之女陳玉凌罹難 陳李秀敏(43年12月1日生),職業為家管 被害人陳玉凌(73年8月20日生),於外商公司任職,月	2,000,000元	1. 原讓證 2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0-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0-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2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21-9:稅務電子開門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薪 3 萬元 所得總額：182,512 元 財產總額：423,130 元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21-10：相驗證明書		
22	22	潘仲	同上	讓與人之父潘為仁罹難 潘自仲（73 年 10 月 24 日生），臺南興國管理學院電子商務學系畢業（現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現為福利堂二手車銷售員 被害人潘為仁（48 年 9 月 25 日生） 所得總額：876,783 元 財產總額：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2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2-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2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22-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22-9-2：名片影本 7. 原讓證 22-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23	23	潘婕	同上	讓與人之父潘為仁罹難 潘自婕（77 年 1 月 6 日生），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畢業，現為家管 被害人潘為仁（48 年 9 月 25 日生）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23-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3-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3-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2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23-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所得總額：273,421 元 財產總額：0 元		6. 原讓證 23-10：相驗證明書		
24	24	鄭孔銘	同上	讓與人之子鄭凱中罹難 鄭孔銘（37 年 7 月 30 日生），嘉義初中肄業，自營眼鏡行，現已退休 被害人鄭凱中（67 年 6 月 14 日生） 所得總額：0 元 財產總額：2,428,30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2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4-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4-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2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24-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24-9-2：嘉義國中學歷證明文件 7. 原讓證 24-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25	25	鄭筑云	同上	讓與人之父鄭凱中、母郭泳慧罹難 鄭筑云（88 年 10 月 29 日生），就讀瑞祥高中 被害人鄭凱中（67 年 6 月 14 日生） 郭泳慧（66 年 7 月 16 日生）	4,000,000 元	1. 原讓證 2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5-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2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25-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25-9-2：瑞祥高中學	爭執。 以 1,6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所得總額：878,095 元 財產總額：1,405,300 元		籍卡 7. 原讓證 25-10：相驗證明書		
26	26	鄭○好	同上	讓與人之父鄭○、母郭○ 慧罹難 鄭○好（○年 12 月 29 日 生），就讀瑞祥高中 被害人鄭○（67 年 6 月 14 日生） 郭○（66 年 7 月 16 日生） 所得總額：910,714 元 財產總額：1,405,300 元	4,000,000 元	1. 原讓證 2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26-3：親屬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2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26-9-1：稅務電子閘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26-9-2：瑞祥高中學 生學籍紀錄表 7. 原讓證 26-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1,600,000 元為 適當。	
27	27	翁○起	同上	讓與人之子翁○才罹難 翁○起（○年 5 月 18 日 生），澎湖國小畢業，現無工 作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27-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7-1-1：臺南市永康 區公所回覆受災戶資格函 3. 原讓證 27-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27-3：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27-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27-9：103 年度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 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翁○財(○年1月10日生), 臺南市忠孝國中畢業 所得總額: 0 元 財產總額: 0 元		7. 原讓證 27-9-1: 翁扶起及翁進財之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27-9-2: 翁進財之忠孝國中畢業證明書 9. 原讓證 27-10: 相驗證明書		
28	28	方○美	同上	讓與人之子翁○財罹難 方○美(○年10月22日生), 臺南市忠義國小畢業, 現無工作 被害人翁○財(64年1月10日生), 臺南市忠孝國中畢業 所得總額: 0 元 財產總額: 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28-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7-1-1: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回覆受災戶資格函 3. 原讓證 28-2: 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28-3: 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28-4: 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28-9: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7. 原讓證 28-9-1: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28-10: 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9	29	曹○琪	同上	曹○琪之配偶翁進財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2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7-1-1: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回覆受災戶資格函 3. 原讓證 29-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29-3: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29-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29-7:喪葬費用明細表、收據 7. 原讓證 29-9:德光高中畢業證明書、嘉義火雞肉飯在職證明 8. 原讓證 29-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29-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曹○琪(○年4月5日生),臺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畢業,任職於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89 號嘉義火雞肉飯,擔任職員				
				被害人翁進財(○年1月10日生),臺南市忠孝國中畢業				
				所得總額:540,096 元 財產總額:2,134,300 元				
30	30	翁○婷	同上	翁○婷之父翁○財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3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7-1-1: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回覆受災戶資格函 3. 原讓證 30-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30-3: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30-4:戶籍資料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翁○婷(○年○月○日生),現為臺南市亞洲高級高級餐飲職業學校學生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翁○財(64年1月10日生),臺南市忠孝國中畢業 所得總額:0元 財產總額:0元 ※註:翁○為中學生,		6. 原讓證 30-9: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學生證影本 7. 原讓證 30-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30-10:相驗證明書		
31	31	翁○鎧	同上	讓與人之父翁○財罹難 翁○鎧(96年○月○日生),現為臺南市北區○國民小學學生 被害人翁○財(64年1月10日生),臺南市忠孝國中畢業 所得總額:667元 財產總額:0元 ※註:翁○鎧為小學生	2,000,000元	1. 原讓證 3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27-1-1: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回覆受災戶資格函 3. 原讓證 31-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31-3: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31-4:戶籍謄本 6. 原讓證 31-9:開元國小在學證明書 7. 原讓證 31-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31-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32	32	吳○靜	同上	吳○靜之父吳○勝、母賴○寬罹難	4,000,000元	1. 原讓證 3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2-3-2:繼承系統表	爭執。 以 1,600,000 元為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吳○靜(83年○月○日生):南英商工畢業,地震前為後甲黃昏市場之廠商,目前為家庭主婦 被害人吳○勝(○年7月28日生) 賴○寬(○年6月17日生) 所得總額:25,928元 財產總額:10,907,868元		3. 原讓證 3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32-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5. 原讓證 32-10:相驗證明書	適當。	
33	33	許○玲	同上	許○玲之父許○男、母李○玉罹難 許○玲(67年○月○日生),東方技術學院文化創意研究所畢業,於高雄市路竹國民小學就職 被害人許○男(38年○月○日生),小學畢,生前任職龍邦保全 被害人李○玉(40年○月○日生),小學畢,生前任職浩瀚管理公司	4,000,000元	1. 原讓證 33-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3-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3-3: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3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3-9:社會經濟地位說明 6. 原讓證 33-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33-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1,600,000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所得總額：1,618,319 元 財產總額：217,304 元				
34	34	黃□博	同上	讓與人之母洪□晴罹難 黃□博(86年□月□日生),就讀遠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被害人洪□晴(57年□月□日生) 所得總額：264,461 元 財產總額：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3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4-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4-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3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4-9:遠東科大在學證明書 6. 原讓證 34-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34-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35	35	黃□菁	同上	讓與人之母洪□晴罹難 黃□菁(87年□月□日生),就讀□□科技大學進修部美容造型設計系 被害人洪□晴(57年□月□日生) 所得總額：137,050 元 財產總額：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3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5-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3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5-9:臺南應用科大學生在學證明書 6. 原讓證 35-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35-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6	36	楊○幼	同上	讓與人之女楊○玲罹難 楊○幼(35年○月○日生), 未受教育, 前任職工廠 鐘點計酬作業員, 已退休 被害人楊○玲(60年○月 1○日生) 所得總額: 0 元 財產總額: 1, 202, 60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36-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6-2: 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6-3: 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36-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6-9: 社會經濟地位 說明 6. 原讓證 36-9-1: 稅務電子開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36-10: 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 適當。	
37	37	吳○珂	同上	讓與人之子吳○陞、吳○諄 罹難 吳○珂(60年○月○日 生), 臺北工專畢業, 地震前 為貨車司機, 現為派遣工 被害人吳○陞(98年12月8 日生) 被害人吳○諄(101年9月 13日生) 所得總額: 11, 241 元 財產總額: 7, 027, 720 元	4,000,000 元	1. 原讓證 37-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37-2: 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37-3-2: 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37-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7-9-1: 稅務電子開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37-9-2: 臺北科大回 覆最高學歷函 7. 原讓證 37-10: 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1,600,000 元為 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8	39	陳○惠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200,000 元	1. 原讓證 39-1：請求權讓與書、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2. 原讓證 39-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39-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39-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39-9：駿福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務證明書、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6. 原讓證 39-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擦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陳○惠（66 年 ○ 月 ○ 日生），臺南高農畢業，現任職駿福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				
				1. 右腹壁擦傷 2. 左手肘及左手前臂擦傷				
				醫囑：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20 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48 分離院，約 2 小時出院後宜休養三天，並建議於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386,256 元 財產總額：1,193,400 元				
39	40	陳○成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200,000 元	1. 原讓證 4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0-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40-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0-5：診斷證明書	爭執。 挫外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陳○成（75 年 ○ 月 ○ 日生），現任職駿福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頭部外傷，手部挫外傷，下背挫外傷 醫囑：急診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7 日離院後應休養，並於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320,646 元 財產總額：0 元		5. 原讓證 40-9：駿福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務證明書、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學生證影本 6. 原讓證 40-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40	41	蔡均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蔡均(92 年 月 日生)，就讀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安南醫院診斷證明：1. 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左眼皮腫脹 2. 右手、右大腿擦傷 3. 右中指異物留存(玻璃)，意外傷害(埋在建築物中 0206) 醫囑： 1. 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19 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50 分離院，約 3 小時出	200,000 元	1. 原讓證 4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1-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4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1-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無診斷證明書證明受有傷害。 慰撫金 0 元。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院後宜休養 3 天，並建議於門診追蹤治療 2. 患者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接受門診手術移除異物，患者自 10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間，共至門診 3 次				
				所得總額：0 元 財產總額：0 元				
41	42	蔡○霏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蔡○霏（95 年 ○ 月 ○ 日生），就讀臺南市立 ○ 國民小學 安南醫院診斷證明：1. 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挫傷 2. 右眉開放性傷口，0.5 公分 3. 右上臂挫傷 醫囑：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14 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49 分離院，約 3 小時出	200,000 元	1. 原讓證 4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2-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3. 原讓證 4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2-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2-9：永康國小在學證明書 6. 原讓證 42-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挫外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院後宜休養 3 天，並建議於 門診追蹤診療 所得總額：677,143 元 財產總額：0 元				
42	43	蔡○芳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蔡○芳(52 年○月○日生)， 南新國中畢業，地震前曾任 職暘林工程行及輪胎行會計， 現為暘昇工程行負責人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1. 頭部 外傷 2. 四肢及軀幹及臉部 多處擦挫傷 3. 右膝 2 處撕裂 傷約 8.5 公分及 2 公分 醫囑：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 6 點至本院急診，經縫合 後於急診待床，於 105 年 2 月 7 日 11 點 06 分住院，經 診斷治療後，於 105 年 2 月 12 日離院，宜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297,120 元	500,000 元	1. 原讓證 43-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3-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43-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3-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3-9-1：南新國中學 籍資料 6. 原讓證 43-9-2：104 年度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 暨免扣繳憑單	爭執。 多處擦挫傷，未 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4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43	45	何○恭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4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45-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5-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5-9:105 年度各類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恆 碩公司 105 年 12 月薪資明 細及服務證明書、嘉南藥理 大學學位證明書 6. 原讓證 45-9-1:稅務電子開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挫傷，未住院， 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何○恭(69 年○月○日生)，私立嘉南藥理大學學士畢業，目前任職於恆碩公司擔任技術員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頭部挫傷，右上肢及左上肢挫傷				
				醫囑：病人於 105 年 2 月 6 日急診，105 年 2 月 12 日門診求診，需休養 1 個星期				
				所得總額：431,125 元 財產總額：1,178,300 元				
44	46	蔡○融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4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46-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6-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6-9:105 年度各類 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恆 碩公司薪資明細及服務證 明書、嘉南藥理科學學位證	爭執。 骨折，未住院， 未手術。 慰撫金以 60,000 元為適當。	
				蔡○融(69 年○月○日生)，私立嘉南藥理大學學士畢業，目前任職恆碩公司擔任技術員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頭皮撕裂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45	47	何○閔	同上	傷，左大腳趾趾甲撕裂傷	2,000,000 元	書 6. 原讓證 46-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醫囑：病患因上述原因於105年2月6日至本院急診求診，於105年2月12日回診，需長背架使用3個月，宜休養3個月，宜持續門診追蹤				
				所得總額：290,538 元 財產總額：2,620,060 元				
				讓與人身體受傷				
				何○閔(103年○月○日生)為3歲小孩，目前於私立幼稚園托育中				
45	47	何○閔	同上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1. 頭部外傷 2. 左前臂鈍挫傷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47-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7-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47-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7-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47-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外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醫囑：患者於105年2月6日入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後於同日出院，於105年2月11日回門診追蹤				
				所得總額：0 元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財產總額：0 元				
46	55	許○羚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許○羚(60 年○月○日生)， 基隆商工(肄業)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頭部挫傷、 右下肢挫傷、背部挫傷、腹部挫傷 醫囑：病人於 105 年 2 月 6 日 急診求診，105 年 2 月 12 日回診 所得總額：111,601 元 財產總額：1,178,30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5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5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55-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55-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55-9：稅務電子開門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挫傷，未住院， 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47	66	陳○璋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陳○璋(81 年○月○日生)，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畢業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右側骨盆及四肢多處鈍挫傷 醫囑：病人於 105 年 2 月 6 日 12 時 59 分至本院急診求	100,000 元	1. 原讓證 6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6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66-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66-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66-9：成功大學學位證明書 6. 原讓證 66-9-1：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爭執。 挫傷，未住院， 未手術。 慰撫金以 1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治，經診治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14 時 29 分離院，宜門 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237,940 元 財產總額：0 元		單		
48	67	陳○平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陳○平(83 年 ○月 ○日生) 就讀私立淡江大學法國語文 學系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頭部外 傷併顏面鈍挫傷；四肢多處 擦挫傷 醫囑：病人於 105 年 2 月 6 日 12 時 55 分至本院急診求 治，經診治後於 105 年 2 月 6 日 14 時 47 分離院，宜門 診追蹤治療 ※註：陳彥平為大學生，無 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 明細表	100,000 元	1. 原讓證 67-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67-4:戶籍資料 3. 原讓證 67-5:診斷證明書 4. 原讓證 67-9:淡江大學學生 證影本	爭執。 無診斷證明書證 明受有傷害。 慰撫金 0 元。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49	77	黃□晉	同上	讓與人之父黃□源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77-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77-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77-3-2: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7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77-8: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證、薪資明細 6. 原讓證 77-9:彰化師大附工學生學籍表 7. 原讓證 77-9-1:黃振源之南臺科大修業證明書、南慶紡織(股)服務證明書、薪資證明書 8. 原讓證 77-9-2: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77-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黃□晉(74年□月□日生),學歷:彰化師大附工,任職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被害人黃□源(52年□月□日生),學歷南臺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機械工程科肄業,生前任職於南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總額:683,432 元 財產總額:0 元				
50	78	王□萍	同上	讓與人之母吳□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78-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78-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78-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78-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5. 原讓證 78-9-1:崇明國中就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王□萍(71年□月□日生),崇明國中畢業,地震前曾任職 PUB 服務生,現為家庭主婦兼做家庭代工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吳○釵(50年9月13日生) 所得總額：0元 財產總額：0元		學證明書 6. 原讓證 78-10：相驗證明書		
51	91	劉○冊	同上	讓與人之子劉○賢罹難 劉○冊(43年○月○日生)，國小畢業，自營紙類家庭代工，已退休 被害人劉○賢(65年12月8日生)，南榮工商(現南榮科技大學)畢業，生前擔任羊乳公司業務及送貨員 所得總額：55,531元 財產總額：2,855,445元	2,000,000元	1. 原讓證 9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1-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91-9：社會經濟地位證明 6. 原讓證 91-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91-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52	92	陳○承	同上	讓與人之母張○罹難 陳○承(96年○月○日生)，就讀臺南市安南區○國民小學	2,000,000元	1. 原讓證 9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2-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2-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92-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92-4：戶籍資料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張○玉(56年6月18日生) 所得總額：0元 財產總額：0元		7. 原讓證 92-9:鎮海國小在學證明書 8. 原讓證 92-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9. 原讓證 92-10:相驗證明書		
53	93	林○貴	同上	讓與人之子林○志罹難 林○貴(52年○月○日生),臺北工專二專部畢業,現自營飲料店 被害人林○志(82年○月○日生)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畢業 所得總額:201,458元 財產總額:9,277,800元	2,000,000元	1. 原讓證 93-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3-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3-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93-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林恆志之嘉義大學學位證書 6. 原讓證 93-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54	94	施○鑾	同上	讓與人之子林○志罹難 施○鑾(57年○月○日生)彰化高商畢業,現自營飲料店	2,000,000元	1. 原讓證 9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4-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4-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94-9:稅務電子開門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林○志(82年6月24日生)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畢業 所得總額：85,615 元 財產總額：200,000 元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94-9-1：臺南市政府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函 7. 原讓證 94-9-2：臺南市政府准商業設立登記函 8. 原讓證 93-10：相驗證明書		
55	99	黃○良	同上	讓與人之女黃○懼難 黃○良(27年○月○日生)，員林國小畢業，目前退休無業 被害人黃○惠(60年2月21日生)私立靜宜大學畢業，生前任職景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總額：0 元 財產總額：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9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99-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99-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99-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99-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99-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99-7：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99-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56	100	吳○枝	同上	讓與人之女黃○懼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00-1：請求權讓與書(與 99-1 共用) 2. 原讓證 100-2：受災戶證明(與 99-2 共用)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吳□(33年□月□日生) 不識字，家管 被害人黃□惠(60年2月21日生) 私立靜宜大學畢業，生前任職景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總額：0元 財產總額：0元		3. 原讓證 100-3-1：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00-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100-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100-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00-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00-10：相驗證明書		
57	101	簡□姮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簡□姮(81年11月4日生) 嘉南藥理大學學士 病名： 1. 奇美醫院診斷： (1)下背和骨盆挫傷 (2)第五腰椎滑脫併椎弓斷裂(慢性)(門診日：105年4月28日) 2. 安南醫院診斷：	100,000 元	1. 原讓證 10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0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0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0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01-9-1、101-9-2：嘉南藥理大學中、英文學位證書 6. 原讓證 101-9-3：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 醫囑： 1. 奇美醫院： (1)病人於急診治療觀察，出院後宜休養(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06 時 9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6 時 57 分) (2)105 年 4 月 28 日門診時，醫囑同上 2. 安南醫院：患者自 105 年 8 月 17 日由門診入院，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接受第五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切除手術，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出院，出院後需佩帶背架至少 3 個月需休養 1 個月不可提重物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所得總額：20,000 元 財產總額：0 元				
58	102	楊○詳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楊○詳（53 年 9 月 8 日生） 水林國中畢業，無業休養中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診斷證明：臉部、頸部撕裂傷併身體多處擦挫傷，臉部多處瘀青 醫囑： 病患因上述病因於 105 年 2 月 6 日入院，於 105 年 2 月 7 日出院 所得總額：3,120 元 財產總額：8,312 元	500,000 元	1. 原讓證 10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0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0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02-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02-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02-12：身體傷害情形說明	爭執。 撕裂傷、擦挫傷，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59	111	黃○玉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黃○玉（47 年 ○ 月 ○ 日生），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肄業，目前為家管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頭部外傷，四肢擦挫傷併臀部擦挫	5,000,000 元	1. 原讓證 111-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1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11-9：稅務電子開	爭執。 擦挫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傷 醫囑：病人於 105 年 2 月 8 日 19 時 15 分至本院急診求治，經診治後於 105 年 2 月 8 日 20 時 9 分離院，宜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816,662 元 財產總額：8,000,000 元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0	112	周美	同上	讓與人之子魏傑罹難 周美（44 年 9 月 7 日生） 國小畢業，目前任家管 被害人魏傑（70 年 6 月 3 日生） 所得總額：1,344 元 財產總額：2,823,800 元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1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2-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11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2-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12-9-1：茄拔國小畢業證明書 7. 原讓證 112-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61	113	魏○緯	同上	讓與人之父魏○傑罹難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13-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13-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13-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11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3-9：大橋國小在學證明書 6. 原讓證 113-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7. 原讓證 113-10：相驗證明書	爭執。 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魏○緯(97 年○月○日生)， ○國小學生				
				被害人魏○傑(70 年○月○日生)				
				所得總額：2,483 元 財產總額：0 元 ※註：魏○緯為小學生				
62	122	李○美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1,000,000 元	1. 原讓證 12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22-5、122-5-1、122-5-2：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22-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22-9-1：不倒翁企	爭執。 105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住院 4 天，無法證明與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受傷相關。 慰撫金 0 元。	
				李○美(49 年○月○日生)，下營國中畢業，擔任臨時清潔工				
				1. 臺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胸壁挫傷併壓傷，左肩挫傷併瘀傷，身體多處擦傷 2. 謝醫院診斷證明：左肩嚴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重壓傷及扭傷，致左肩筋膜炎 醫囑： 1. 臺南新樓醫院： 患者因上述病情，於 105 年 2 月 6 日，105 年 3 月 25 日入急診，施以保守治療 2. 謝醫院： 105 年 4 月 23 日至 105 年 4 月 26 日共住院 4 天 所得總額：29,350 元 財產總額：2,622,340 元		業社在職證明書 7. 原讓證 122-9-2：下營國中畢業證明書		
63	124	陳○銘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陳○銘（70 年 ○ 月 ○ 日生），現為高雄鳳山陸軍步校上士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頭皮撕裂傷，約 0.5 公分、前額撕裂	100,000 元	1. 原讓證 124-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4-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4-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24-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24-8：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	爭執。 撕裂傷、挫傷，未住院，未手術。 以 4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傷，約 4 公分、左上背擦傷及挫傷、右小腿擦傷及挫傷、左小腿撕裂傷，約 3 公分 醫囑：病人因上述原因，於 105 年 2 月 6 日 7 時 18 分~2 月 6 日 8 時 28 分至急診接受檢查治療及傷口縫合，於 2 月 11 日、2 月 18 日回診，因顱內出血建議住院觀察，但病人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 所得總額：891,692 元 財產總額：1,117,900 元		6. 原讓證 124-9-1：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及薪餉單影本 7. 原讓證 124-9-2：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4	125	林○晴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林○晴（74 年 1 月 1 日生），臺北富邦銀行業務襄理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左臉挫傷及擦傷、上背部挫傷及擦傷、雙臂擦傷及挫傷、雙小腿擦傷及挫傷	100,000 元	1. 原讓證 12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2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5-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25-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25-8：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及 105 年	爭執。 擦挫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醫囑： 病人因上述原因，於 105 年 2 月 6 日 7:19~2 月 6 日 7: 35 至急診接受檢查治療，於 2 月 11 日回診 所得總額：810,717 元 財產總額：2,786,599 元		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 憑單 6. 原讓證 125-9-1：臺北富邦 銀行名片 7. 原讓證 125-9-2：稅務電子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5	129	張○稜	同上	右側鎖骨骨折併右肩袖韌帶 破裂、右肩鎖骨骨折術後併 關節僵硬 張○稜（70 年 ○ 月 ○ 日 生），潮寮國中畢業，目前待 業中 1.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右側 鎖骨骨折併右肩袖韌帶 破裂 2. 松青診所診斷證明：右肩 鎖骨骨折術後併關節僵 硬 醫囑： 1. 奇美醫院：	350,000 元	1. 原讓證 129-1：請求權讓與 書 2. 原讓證 129-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29-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29-5、129-5-1、 129-5-2：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29-9：稅務電子閘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29-9-1：潮寮國中 畢業證明書	爭執。 有手術，住院 7 天，需復健。 慰撫金以 100,000 元為適 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急診醫學部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7 時 54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7 日 13 時 29 分；骨科入院時間：105 年 2 月 7 日，鋼釘內固定復位手術日期：105 年 2 月 12 日，出院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共 12 天；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22 日、105 年 3 月 1 日、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4 月 12 日、105 年 5 月 17 日、105 年 7 月 14 日、105 年 8 月 19 日、105 年 10 月 3 日，共門診 8 次；需專人看護照顧 1 個月，初步復健休養需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個月 (2) 106 年 8 月 18 日入院 施行骨釘拔除手術；骨科門診日期： 106 年 2 月 20 日、106 年 8 月 14 日、106 年 8 月 21 日、106 年 8 月 29 日，共門診 4 次 2. 松青診所： 病患於 105 年 9 月 29 日 因上述診斷就醫，需長期 復健治療及追蹤 所得總額：21,120 元 財產總額：0 元				
66	130	胡○承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胡○承（89 年○月○日 生），臺南市○高級中學學 生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頭部鈍 挫傷、流鼻血、左手鈍傷及	50,000 元	1. 原讓證 130-1：請求權讓與 書 2. 原讓證 130-2：里辦公處證 明 3. 原讓證 130-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0-5：診斷證明書	爭執。 鈍挫傷、擦傷， 未住院，未手 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擦傷 醫囑：於 105 年 2 月 6 日至急診就診 所得總額：32,400 元 財產總額：0 元 ※註：胡□承為中學生		5. 原讓證 130-9：光華高中學生證影本 6. 原讓證 130-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7	136	李□桓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李□桓（89 年□月□日生），臺南□□□學生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頭部外傷及左耳後撕裂傷，約 1.5 公分 醫囑：患者於 105 年 2 月 6 日入本院急診，接受診斷及傷口縫合治療，於同日出院，於 105 年 2 月 11 日回門診追蹤治療 ※註：李□桓為中學生，無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50,000 元	1. 原讓證 13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3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36-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6-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36-9：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校學生證影本、心理創傷情形說明	爭執。 外傷及撕裂傷，傷口縫合，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3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68	137	李□華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50,000 元	1. 原讓證 137-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37-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37-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7-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37-9：大灣高中學生證影本、心理創傷情形說明	爭執。 鈍挫傷、擦傷， 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李□華（90 年 □ 月 □ 日生），現為 □ 高中學生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 1. 左肩關節鈍挫傷擦傷 2. 左肩扭傷（門診時間：105 年 4 月 30 日，對應醫囑 2.）				
				醫囑： 1. 病患於 105 年 2 月 6 日急診，同日離院 2. 病患於上述原因，於 105 年 4 月 30 日門診，左肩關節活動正常，無異常發現（診斷證明 2）				
				※註：李□華為中學生，無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9	139	許□華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50,000 元	1. 原讓證 139-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39-2：受災戶證明	爭執。 挫傷，未住院， 未手術。	
				許□華（46 年 □ 月 □ 日生），歸仁國中畢業，現為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之反證
				管		3. 原讓證 139-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9-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院自卷均無）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病名： 1. 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 2. 下背和骨盆挫傷（105 年 4 月 16 日） 醫囑： 1. 病人於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9 日 11 時 44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9 日 13 時 16 分 2. 105 年 4 月 16 日門診時開立醫囑：急診日期：105 年 2 月 9 日，門診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				
70	140	吳○珊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100,000 元	1. 原讓證 140-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40-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40-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40-5：診斷證明書	不爭執。有住院，有手術。	
				吳○珊（69 年○月○日生），崑山科技大學畢業，三瑩公司擔任設計職務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左足深部撕裂傷 12 公分、第二腳掌骨折、頭部撕裂傷 3 公分 醫囑： 1. 急診日期：105 年 2 月 6 日 2. 入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3. 手術日期：105 年 2 月 6 日，傷口清創縫合與骨釘固定手術 4. 出院時間：105 年 2 月 12 日，共 7 天 5. 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17 日 6. 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27 日 7. 門診日期：105 年 3 月 5 日 門診日期：105 年 4 月 2 日 拔除骨釘（左足）		5. 原讓證 140-8-1：三瑩公司在職證明書 6. 原讓證 140-8-2：三瑩公司傷病假證明 7. 原讓證 140-8-3：三瑩公司員工請假卡 8. 原讓證 140-8-4：10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9. 原讓證 140-9：崑山科大學位證書 10. 原讓證 140-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所得總額：[] 財產總額：[] 元				
71	142	胡[]漢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胡[]漢（98 年 [] 月 [] 日生），臺南市永康區 [] 國小學生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橫紋肌溶解症 醫囑：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8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7 日 3 時 16 分入住加護病房時間：105 年 2 月 7 日~105 年 2 月 8 日轉入普通病房時間：105 年 2 月 8 日出院時間：105 年 2 月 10 日門診日期：105 年 2 月 12 日 所得總額：50,000 元 財產總額：0 元 ※註：胡[]漢為小學生	50,000 元	1. 原讓證 14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42-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4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42-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42-9：崑山國小在學證明書 6. 原讓證 142-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不爭執。 有住院。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72	143	胡○恆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胡○恆(99年○月○日生)，國小學生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頭部外傷、輕微腦震盪、背部挫傷 醫囑：到院時間：105年2月6日7時9分~第1次離院時間：105年2月6日15時41分病人該次急診有離院後返回急診就醫情形，第2次到院時間：105年2月6日17:8病人於急診治療觀察，離院後應休養3天，並於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元 財產總額：○元 ※註：胡○恆為小學生	50,000 元	1. 原讓證 143-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43-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43-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43-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43-9：永強繪本藝術幼兒園在學證明書 6. 原讓證 143-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外傷、輕微腦震盪，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73	151	鄭○汝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100,000 元	1. 原讓證 151-1：請求權讓與	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鄭○汝 (50 年○月○日生) 崑山○肄業，目前無業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右肩膀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足部之開放性傷口 醫囑：急診到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28 分~急診離院時間：105 年 2 月 6 日 9 時 18 分病人於急診治療觀察，離院後應休養 3 天，並於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8○元 財產總額：○元		書 2. 原讓證 151-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51-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51-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51-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51-9-2：崑山高中回覆最高學歷證明函、入學證明書	挫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74	152	楊○明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楊○明 (46 年○月○日生)，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建築工程業打零工 奇美醫院診斷證明：腰部左側挫傷、右手及其手指壓傷	100,000 元	1. 原讓證 152-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2-2：里辦公處證明 3. 原讓證 15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52-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52-9-1：稅務電子	爭執。 挫傷，手指壓傷，未住院，未手術。 慰撫金以 2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醫囑：105 年 2 月 6 日 8 時 27 分急診檢查及治療 105 年 2 月 12 日門診治療 所得總額： 元 財產總額： 元		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日新高工學籍表		
75	155	楊 甯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楊 甯 (76 年 月 日生)，臺南市 管理學院畢業，任職於 公司 長庚醫院診斷證明：左側股骨粗隆間骨折、左膝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橫紋肌溶解症、急性出血性貧血 醫囑： 病患曾於 105 年 2 月 6 日 18 時 55 分~105 年 2 月 6 日 23 時 29 分至本院急診治療，於 105 年 2 月 6 日住院至加護病房觀察治療，於 105 年 2 月 7 日接受左側股骨粗隆間骨折復位鋼板鋼釘內固定手	500,000 元	1. 原讓證 155-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5-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55-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55-5：診斷證明書 5. 原讓證 155-9：生活現況說明 6. 原讓證 155-9-1：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爭執。 骨折，有住院，有手術。 慰撫金以 1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術，術後至加護病房觀察治療，於 105 年 2 月 11 日轉至普通病房治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施行左膝關節鏡輔助後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復位使用自費強化型縫線做縫合內固定手術，於 105 年 3 月 2 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宜靜養 6 週，且期間需專人照護，左腳需穿戴自費活動性膝關節支架保護，3 個月內不宜負重行走需拐杖或輪椅助行，半年內不宜激烈運動或負重工作，續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 元 財產總額： 元				
76	156	洪 益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洪 益 (72 年 月 日生)，臺南中華醫事大學畢業，任職於 實業現代汽車公司	500,000 元	1. 原讓證 156-1：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6-2：受災戶證明 3. 原讓證 156-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56-5：診斷證明書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雙下肢與骨盆壓砸傷併橫紋肌溶解症、高血鉀引發心跳停止、尾骶及背部壓瘡 醫囑： 病患於105年2月6日至本院急診，於105年2月6日行右大腿截肢與筋膜切開術，於術後入住加護病房，於105年2月6日行傷口止血與右臀部筋膜切開術，於105年2月7日裝葉克膜，於105年2月7日行傷口清創術，於105年2月7日行動脈栓塞與左大腿截肢手術，於105年2月7日行腹部減壓術，於105年2月9日行兩側股骨移除術、葉克膜移除與大腸造口術，於105年2月8日行清創術，於105年2月9日行腹部傷口閉合手術與清創術，於		5. 原讓證 156-5-2：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 6. 原讓證 156-9：生活現況說明 7. 原讓證 156-9-1：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8. 原讓證 156-9-2：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05 年 2 月 10 日、12 日、13 日、15 日、19 日、24 日、26 日接受腳部傷口清創術，於 105 年 3 月 1 日接受右腳傷口補皮術與左腳傷口清創術與腹部傷口探查與閉合術，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接受雙腳傷口清創術、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接受右腳傷口補皮術與左腳傷口清創術，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轉至一般病房，繼續住院治療中需專人照顧病患因上述病因行動不便且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建議使用氣墊床以利照顧 所得總額： 元 財產總額： 元				
77	157	洪 寬	同上	讓與人身體受傷	500,000 元	1. 原讓證 157-1：請求權讓與	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洪□寬(104年□月□日生), 3歲孩童 成大醫院診斷證明: 低體溫、脫水、口腔異物、身上多處挫傷 醫囑: 病患因地震關係於105年2月6日9時29分送至急診, 於105年2月6日11時19分至本院加護病房住院, 經診斷治療後, 於105年2月15日離院, 宜門診追蹤治療 所得總額: 0元 財產總額: 0元		書 2. 原讓證 157-1-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7-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57-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7-5: 診斷證明書 6. 原讓證 157-9-1: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脫水、挫傷, 有住院。 慰撫金以 60,000 元為適當。	
78	159	蔡□蘭	同上	讓與人之女兒黃□婷罹難 蔡□蘭(43年□月□日生), 北港育英國小肄業, 任家管	2,000,000 元	1. 原讓證 159-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159-2: 里辦公處證明	爭執。 慰撫金以 8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被害人黃雅婷(69年4月30日生)，新北市廣福國小肄業，打零工 所得總額： 元 財產總額： 元		3. 原讓證 159-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59-4、159-4-1：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9-9：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原讓證 159-10：相驗證明書		

附表 5 原告請求房屋毀損金額彙整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1	3	黃生	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9 1-1 條、第 19 6 條	1. 查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下同)7867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吳霞所有，吳月霞有黃生、黃義、陳宏等 3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259,087 元，黃儒生請求 3 分之 1 即 1,086,362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 m² 層次面積 73.85 m² 陽台 12.03 m² 花台 0.48 m² 共有部份 3,356.76 m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² 騎樓 45.30 m²	1,086,362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3-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3-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3-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3-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3-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3-11：建	爭執。 讓與請求權人所得請求房屋損害之金額，應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房屋每坪造價 8,000 元（每平方公尺 24,200 元），乘以建物面積（專用部分+共用部分權利範圍），依平均法計算折舊（21 年 3 月）。 建物面積： 總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持份面積 73.85+12.03+0.48+30.88= 117.2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 被告張魁寶 106 年 5 月 17 日民事答辯 (二)狀附件 1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物登記謄本	造價： $117.24 \times 24,200 =$ $\$2,837,208$ 累積折舊費用 = $\$1,182,170$ 計 算 式： $(2,837,208 - 55,632) / 50 \times$ 21.25 現值 = $\$1,655,038$ 計 算 式： $2,837,208 - 1,182,170$ 請求金額 = $\$551,679$	
2	4	陳宏	同上	1. 查 7867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吳霞所有，吳霞有黃生、黃儀、陳宏等 3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259,087 元，陳源宏請求 3 分之 1 即 1,086,362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總面積 73.85m ²	1,086,362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3-1：親屬系統表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 + 12.03 + 0.48 + 30.88 = 117.24$ 造價： $117.24 \times 24,200 =$ $\$2,837,208$ 累積折舊費用 = $\$1,182,17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2.03 m ² 花台 0.48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4. 原讓證 4-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4-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4-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4-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3-11：建物登記謄本	計算式： (2,837,208-55,632)/50* 21.25 現值= \$1,655,038 計算式： 2,837,208-1,182,170 請求金額= \$551,679	
3	7	賴○戎	同上	1. 查 7889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徐○君所有，賴○戎係徐○君唯一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375,840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40m ² 層次面積 74.40 m ² 陽台 14.31 m ² 花台 1.5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3,375,84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7-3-1：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7-3-2：	爭執。 建物面積： 74.40+14.31+1.51+31.22= 121.44 造價： 121.44*24,200= \$2,938,848 累積折舊費用 = \$1,224,520 計算式： (2,938,848-57,624)/50* 21.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7-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7-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7-11：建物登記謄本	現值= \$1,714,328 計 算 式： 2,938,848-1,224,520 請求金額= \$1,714,328	
4	8	陳○茂	同上	1. 查 7814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張○玉所有，張○玉有陳○茂、陳○承等 2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185,976 元，陳永茂請求 2 分之 1 即 1,592,988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m ²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0.7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1,592,98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8-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8-3-3：繼承人名冊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10.51+0.71+29.54= 114.61 造價： 114.61*24,200= \$2,773,562 累積折舊費用 = \$1,155,651 計 算 式： (2,773,562-54,384)/50* 21.25 現值= \$1,617,911 計 算 式： 2,773,562-1,155,651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騎樓 45.30 m ²		7. 原讓證 8-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8-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8-11：建物登記謄本	請求金額= \$808,956	
5	9	林○水	同上	1. 查 7887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林○成所有，林○成有林○水、林施○等 2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870,652 元，林添水請求 2 分之 1 即 1,935,326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6.56m ² 層次面積 96.56 m ² 陽台 6.23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1,935,326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9-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9-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9-4：戶	爭執。 建物面積： $96.56+6.23+0.53+35.92=139.24$ 造價： $139.24*24,200=$ $\$3,369,608$ 累積折舊費用 = $\$1,404,003$ 計 算 式： $(3,369,608-66,071)/50*21.25$ 現值= \$1,965,605 計 算 式： $3,369,608-1,404,003$ 請求金額= \$982,803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籍資料 8. 原讓證 9-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9-11：建物登記謄本		
6	10	林施	同上	1. 查 7887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林 成所有，林亦成有林 水、林施 等 2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870,652 元，林施麗雪請求 2 分之 1 即 1,935,326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6.56m ² 層次面積 96.56 m ² 陽台 6.23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1,935,326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9-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9-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9-4：戶籍資料	同上 請求金額=\$982,803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8. 原讓證 9-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9-11：建物登記謄本		
7	11	吳□	同上	1. 查 7888 建號建物係吳垠所有，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274,376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40m ² 層次面積 74.40 m ² 陽台 12.03 m ² 花台 0.48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274,376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1-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74.40+12.03+0.48+30.88= 117.79 造價： 117.79*24,200=\$2,850,518 累積折舊費用 = \$1,187,716 計 算 式： (2,850,518-55,893)/50*21.25 現值= \$1,662,802 計 算 式： 2,850,518-1,187,716 請求金額= \$1,662,802	同上
8	12	楊□展	同上	1. 查 7813 建號建物係楊榮展所有，上開建物估算價	3,209,327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額為 3,209,327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11：建物登記謄本	74.24+10.51+1.16+29.54= 115.45 造價： 115.45*24,200= \$2,793,890 累積折舊費用 = \$1,164,121 計 算 式： (2,793,890-54,782)/50*21.25 現值= \$1,629,769 計 算 式： 2,793,890-1,164,121 請求金額= \$1,629,769	
9	16	方○萍	同上	1. 查 7824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朱○英所有，朱○英有方○萍、方○信、方○歲、方○翔等 4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774,192 元，方佳萍請求 4 分之 1 即 943,548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943,54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6-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6-3-1：	爭執。 建物面積： 95.97+3.35+0.53+35.92= 135.77 造價： 135.77*24,200= \$3,285,634 累積折舊費用 = \$1,369,014 計 算 式： (3,285,634-64,424)/5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16-3-2 : 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16-4 : 戶 籍資料 7. 原讓證 16-10 : 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16-11 : 建物登記謄本	21.25 現值= \$1,916,620 計 算 式 : 3,285,634-1,369,014 請求金額= \$479,155	
10	17	方信	同上	1. 查 7824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朱英所有，朱英有方萍、方信、方歲、方翔等 4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774,192 元，方永信請求 4 分之 1 即 943,548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943,54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同上 請求金額= \$479,15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6. 原讓證 17-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7-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17-11：建物登記謄本		
11	18	方□翔	同上	1. 查 7824 建號建物係被害人朱□英所有，朱□英有方□萍、方□信、方□歲、方□翔等 4 名繼承人，上開建物估算價額為 3,774,192 元，方琪翔請求 4 分之 1 即 943,548 元。 2.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943,54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16-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16-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18-11：	同上 請求金額=\$479,15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建物登記謄本		
12	25	鄭○云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鄭○中。 2. 建號 7862。 3. 建物總面積 135.77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所有權人已罹難，共有 2 名繼承人，鄭○云為所有權人之子。 6.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1,887,096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2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2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25-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25-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25-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25-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95.97+3.35+0.53+35.92=135.77$ 造價： $135.77*24,200=$ $\$3,285,634$ 累積折舊費用 = $\$1,369,014$ 計 算 式： $(3,285,634-64,424)/50*21.25$ 現值 = $\$1,916,620$ 計 算 式： $3,285,634-1,369,014$ 請求金額 = $\$958,310$	同上
13	26	鄭○好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鄭○中。 2. 建號 7862。	1,887,096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同上 請求金額 = $\$958,31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3. 建物總面積 135.77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所有權人已罹難，其有 2 名繼承人，鄭卉好為所有權人之子。 6.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2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26-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26-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26-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25-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25-11：建物登記謄本		
14	32	吳怡靜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原吳文勝。 2. 建號 7848。 3. 建物總面積 120.38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3,358,883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32-1：請	爭執。 建物面積： $73.79+14.31+1.51+31.22=120.83$ 造價： $120.83*24,20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27798.42 元。 5. 所有權人已罹難，其有 1 名繼承人，吳怡靜為所有權人之女。 6.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79m ² 層次面積 73.79 m ² 陽台 14.31 m ² 花台 1.5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2-3-2：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3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2-10：相驗證明書 6. 原讓證 32-11：建物登記謄本	\$2,924,086 累積折舊費用 = \$1,705,717 計 算 式： (2,924,086-57,335)/50*21.25 現值= \$1,705,717 計 算 式： 2,924,086-1,218,369 請求金額= \$1,705,717	
15	37	吳明珂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吳明珂，權利為 2 分之 1。 2. 建號 7802。 3. 建物總面積 121.07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6.06m ²	1,682,777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3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3-2：受災戶證明	爭執。 建物面積： 76.06+13.12+31.89=121.07 造價： 121.07*24,200=\$2,929,894 累積折舊費用 = \$1,220,789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面積 76.06 m ² 陽台 13.12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5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4. 原讓證 33-3-2 : 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33-4 : 戶 籍資料 6. 原讓證 37-10 : 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32-11 : 建物登記謄本	計 算 式 : (2,929,894-57,449)/50* 21.25 現值= \$1,709,105 計 算 式 : 2,929,894-1,220,789 請求金額= \$854,553	
16	38	陳美蘭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陳美蘭。 2. 建號 7794。 3. 建物總面積 106.67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7.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64.34m ² 層次面積 64.34 m ² 陽台 7.80 m ² 花台 0.6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1 門廊 104.35 m ²	2,965,257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38-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8-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38-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38-11： 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64.34+7.80+0.63+33.90 = 106.67 造價： 106.67*24,200= \$2,581,414 累 積 折 舊 費 用 = \$1,075,589 計 算 式 : (2,581,414-50,616)/50* 21.25 現值= \$1,505,825 計 算 式 :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騎樓 45.30 m ²			2,581,414-1,075,589 請求金額= \$1,505,825	
17	39	陳美惠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陳美惠。 2. 建號 7839。 3. 建物總面積 114.61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m ²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0.7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185,977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3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9-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4. 原讓證 3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9-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39-11：房屋毀損證明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10.51+0.71+29.54= 114.61 造價： 114.61*24,200= \$2,773,562 累積折舊費用 = \$1,155,651 計 算 式： (2,773,562-54,384)/50* 21.25 現值= \$1,617,911 計 算 式： 2,773,562-1,155,651 請求金額= \$1,617,911	同上
18	44	張志勇	同上	1. 張志勇為 7803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3,391,963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6.05m ² 層次面積 76.05 m ² 陽台 14.08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5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4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4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44-11：建物登記謄本	$76.05+14.08+31.89=122.02$ 造價： $122.02*24,200=\$2,952,884$ 累積折舊費用 = $\$1,230,368$ 計 算 式： $(2,952,884-57,900)/50*21.25$ 現值 = $\$1,722,516$ 計 算 式： $2,952,884-1,230,368$ 請求金額 = $\$1,722,516$	
19	45	何志恭	同上	1. 何志恭為 7869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家電、機車、家具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3,154,00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4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5-2：受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8=113.46$ 造價： $113.46*24,200=\$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花台 1.34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4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45-11：建物登記謄本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家電、機車、家具損失 未舉證受有損害及損害額，請求無理由。	
20	48	顏廷琇	同上	1. 顏廷琇為 7853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花台 1.34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3,154,00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4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8-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8-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 8= 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騎樓 45.30 m ²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21	49	李慶良	同上	1. 李慶良為 7808 建號建物 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14m ² 層次面積 59.14 m ² 陽台 21.09 m ² 花台 0.60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105,361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49-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9-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49-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49-11： 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09+0.60+30.8 8= 112.31 造價： 112.31*24,200= \$2,717,902 累積折舊費用 = \$1,132,459 計 算 式 : (2,717,902-53,292)/50* 21.25 現值= \$1,585,443 計 算 式 : 2,717,902-1,132,459 請求金額= \$1,585,443	同上
22	52	高雯琦	同上	1. 高雯琦為 7836 建號建物	3,209,328 元	1. 附表 8-B：房屋	爭執。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52-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2-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2-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52-11： 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29.54=115.45$ 造價： $115.45*24,200=$ $\$2,793,890$ 累積折舊費用 = $\$1,164,121$ 計 算 式： $(2,793,890-54,782)/50*21.25$ 現值 = $\$1,629,769$ 計 算 式： $2,793,890-1,164,121$ 請求金額 = $\$1,629,769$	
23	53	張意暘	同上	1. 張意暘為 7855 建號建物 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3,774,191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53-1：請 求權讓與書	爭執。 建物面積： $95.97+3.35+0.53+35.92=135.77$ 造價： $135.77*24,200=$ $\$3,285,634$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 原讓證 53-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3-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53-11： 建物登記謄本	累積折舊費用 = \$1,369,014 計 算 式： (3,285,634-64,424)/50* 21.25 現值= \$1,916,620 計 算 式： 3,285,634-1,369,014 請求金額= \$1,916,620	
24	54	鄭秀玲	同上	1. 鄭秀玲為 7797 建號建物 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64.34m ² 層次面積 64.34 m ² 陽台 7.80 m ² 花台 0.6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1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2,965,257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54-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4-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4-2：房 屋毀損證明 5. 原讓證 54-4：戶 籍資料	爭執。 建物面積： 64.34+7.80+0.63+33.90 = 106.67 造價： 106.67*24,200= \$2,581,414 累積折舊費用 = \$1,075,589 計 算 式： (2,581,414-50,616)/50* 21.25 現值= \$1,505,8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6. 原讓證 54-11：建物登記謄本 7. 原讓證 54-11-1：建物所有權狀	計 算 式： 2,581,414-1,075,589 請求金額= \$1,505,825	
25	55	許卉羚	同上	1. 許卉羚為 7851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滅失查察市價名冊： 主建物面積 59.74 m ² 附屬建物面積 22.84 m ² 共同使用面積 30.88 m ² 合計建物面積 113.46 m ²	3,154,00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5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5-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8= 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同上
26	56	李慧如	同上	1. 李慧如為永康區大灣段 7877 號建號建物所有權	3,0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2. 房屋毀損 4.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64.94m ² 層次面積 64.94 m ² 陽台 7.80 m ² 花台 0.6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1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5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6-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5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6-11：建物所有權狀 6. 原讓證 56-11：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	64.94+7.80+0.63+33.90 = 107.27 造價： 107.27*24,200= \$2,595,934 累積折舊費用 = \$1,081,639 計 算 式： (2,595,934-50,901)/50* 21.25 現值= \$1,514,295 計 算 式： 2,595,934-1,081,639 請求金額= \$1,514,295	
27	57	方致偉	同上	1. 方致偉為 7832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3,255,751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57-1：請求權讓與書	爭執。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31.2 2= 117.13 造價： 117.13*24,20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 原讓證 57-2：地政事務所通知建物滅失登記完畢函 4. 原讓證 5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7-11：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834,546 累積折舊費用 = \$1,181,061 計 算 式： (2,834,546-55,579)/50*21.25 現值= \$1,653,485 計 算 式： 2,834,546-1,181,061 請求金額= \$1,653,485	
28	58	李忠達	同上	1. 李忠達為 7820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64.94m ² 層次面積 64.94 m ² 陽台 7.80 m ² 花台 0.6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1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0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5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8-11：	爭執。 建物面積： 64.94+7.80+0.63+33.90 = 107.27 造價： 107.27*24,200=\$2,595,934 累積折舊費用 = \$1,081,639 計 算 式： (2,595,934-50,901)/50*21.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建物登記謄本	現值= \$1,514,295 計 算 式： 2,595,934-1,081,639 請求金額= \$1,514,295	
29	59	康智喬	同上	1. 康智喬為 7882 建號建物 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64.94m ² 層次面積 64.94 m ² 陽台 7.80 m ² 花台 0.6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1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2,981,937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59-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9-2：房 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59-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59-11： 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64.94+7.80+0.63+33.90 = 107.27 造價： 107.27*24,200= \$2,595,934 累積折舊費用 = \$1,081,639 計 算 式： (2,595,934-50,901)/50* 21.25 現值= \$1,514,295 計 算 式： 2,595,934-1,081,639 請求金額= \$1,514,295	同上
30	60	藍偉誠	同上	1. 藍偉誠為 7783、7784、	40,197,070	1. 附表 8-B：房屋	爭執。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7795、7798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4 戶） 3.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83 所示： 總面積 352.03m² 層次面積一樓 30.85 m² 層次面積二樓 92.17 m² 層次面積三樓 94.27 m² 層次面積四樓 94.27 m² 層次面積騎樓 40.47 m² 陽台 2.64 m² 共有部份 3,356.76 m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9 門廊 104.35 m² 騎樓 45.30 m² 4.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84 所示： 總面積 478.55m² 層次面積一樓 166.85 m² 層次面積二樓 241.70 m² 層次面積騎樓 70.00 m²	元	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6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0-2：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6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0-11：建物登記謄本	建物面積： 352.03+2.64+33.23=387.90 478.55+3.30+59.41=541.26 202.40+35.72+20.48=258.60 198.08+40.04+20.14=258.26 387.90+541.26+258.60+258.26=1446.02 造價： 1446.02*24,200=\$34,993,684 累積折舊費用=\$14,580,702 計 算 式： (34,993,684-686,151)/50*21.25 現值=\$20,412,982 計 算 式： 34,993,684-14,580,702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陽台 3.30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7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5.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95 所示： 總面積 202.40m ² 層次面積三樓 202.40 m ² 陽台 35.72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61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6.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98 所示： 總面積 198.08m ² 層次面積四樓 198.08 m ² 陽台 40.04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60 門廊 104.35 m ²			請求金額= \$20,412,982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騎樓 45.30 m ²				
31	61	洪花枝	同上	1. 洪花枝為 7789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173.86m ² 層次面積一樓 29.53 m ² 層次面積二樓 44.67 m ² 層次面積三樓 45.11 m ² 層次面積四樓 40.55 m ² 層次面積騎樓 14.00 m ² 陽台 7.89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60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5,612,223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61-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1-2：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6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1-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173.86+7.89+20.14=201.89$ 造價： $201.89*24,200=\$4,885,738$ 累積折舊費用 = $\$2,035,724$ 計 算 式： $(4,885,738-95,799)/50*21.25$ 現值 = $\$2,850,014$ 計 算 式： $4,885,738-2,035,724$ 請求金額 = $\$2,850,014$	同上
32	62	楊寧廷	同上	1. 楊寧廷為 7785、7788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2 戶） 3.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85 所示：	11,680,61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爭執。 建物面積： $173.86+9.18+19.47=202.51$ $181.68+15.52+20.48=2$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總面積 173.86m² 層次面積一樓 29.53 m² 層次面積二樓 44.67 m² 層次面積三樓 45.11 m² 層次面積四樓 40.55 m² 層次面積騎樓 14.00 m² 陽台 9.18 m² 共有部份 3,356.76 m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58 門廊 104.35 m² 騎樓 45.30 m² 4.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88 所示： 總面積 181.68m² 層次面積一樓 35.88 m² 層次面積二樓 50.08 m² 層次面積三樓 42.82 m² 層次面積四樓 38.90 m² 層次面積騎樓 14.00 m² 陽台 15.52 m² 共有部份 3,356.76 m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61		2. 原讓證 6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2-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2-11：建物登記謄本	17.68 202.51+217.68=420.19 造價： 420.19*24,200= \$10,168,598 累積折舊費用 = \$4,236,916 計 算 式： (10,168,598-199,384)/5 0*21.25 現值= \$5,931,682 計 算 式： 10,168,598-4,236,916 請求金額= \$5,931,682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3	63	楊寧娟	同上	1. 楊寧娟為 7786、7787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2戶)、裝潢、家電及個人日常生活用品毀損。 3.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86 所示： 總面積 173.86m ² 層次面積一樓 29.53 m ² 層次面積二樓 44.67 m ² 層次面積三樓 45.11 m ² 層次面積四樓 40.55 m ² 層次面積騎樓 14.00 m ² 陽台 9.18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58 4. 依建物登記謄本 7787 所示： 總面積 181.68m ² 層次面積一樓 35.88 m ²	11,671,167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6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3-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3-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173.86+9.18+19.47=202.51$ $181.68+15.52+20.14=217.34$ $202.51+217.34=419.85$ 造價： $419.85*24,200=\$10,160,370$ 累積折舊費用 = $\$4,233,488$ 計 算 式： $(10,160,370-199,223)/50*21.25$ 現值 = $\$5,926,882$ 計 算 式： $10,160,370-4,233,488$ 請求金額 = $\$5,926,882$ 關於裝潢、家電及日常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面積二樓 50.08 m ² 層次面積三樓 42.82 m ² 層次面積四樓 38.90 m ² 層次面積騎樓 14.00 m ² 陽台 15.52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60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生活用品損害部分，原讓證 63-12-1、63-12-2 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認定損害包括房屋及其他用品，且為稅捐機關核課稅捐之用，讓與請求權人並未證明受有何用品損害，亦未證明損害額，請求無理由。	
34	65	毛建富	同上	1. 毛建富為 7834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3. 依建物滅失查察市價名冊： 主建物面積 74.24 附屬建物面積 11.67 共同使用面積 29.54 合計建物面積 115.45	3,209,32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6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5-11：	爭執。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29.54=115.45$ 造價： $115.45*24,200=\$2,793,890$ 累積折舊費用 = $\$1,164,121$ 計 算 式： $(2,793,890-54,782)/50*21.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建物登記謄本	現值= \$1,629,769 計 算 式： 2,793,890-1,164,121 請求金額= \$1,629,769	
35	68	黃寶丹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黃寶丹。 2. 建號 7828。 3. 建物總面積 116.29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m ²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0.7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232,67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6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8-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68-12：建物價值估算表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10.51+0.71+31.22= 116.29 造價： 116.29*24,200=\$2,814,218 累積折舊費用 = \$1,172,591 計 算 式： (2,814,218-55,181)/50*21.25 現值= \$1,641,627 計 算 式： 2,814,218-1,172,591 請求金額= \$1,641,627	同上
36	77	黃耀晉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黃耀晉。 2. 建號 7823。	3,773,913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3. 建物總面積 135.76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7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7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77-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77-3-3：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77-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77-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77-11：建物登記謄本	95.97+3.35+0.53+35.92 = 135.77 造價： 135.77*24,200= \$3,285,634 累積折舊費用 = \$1,369,014 計 算 式： (3,285,634-64,424)/50* 21.25 現值= \$1,916,620 計 算 式： 3,285,634-1,369,014 請求金額= \$1,916,620	
37	79	張芸綺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張芸綺。 2. 建號 7873。 3. 建物總面積 147.39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4,097,209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79-1：請	爭執。 建物面積： 104.99+10.51+31.89= 147.39 造價： 147.39*24,20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104.99m ² 層次面積 104.99 m ² 陽台 10.5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5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79-2：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7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79-11：建物登記謄本	\$3,566,838 累積折舊費用 = \$1,486,183 計 算 式： (3,566,838-69,938)/50*21.25 現值= \$2,080,655 計 算 式： 3,566,838-1,486,183 請求金額= \$2,080,655	
38	85	莊文杰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莊文杰。 2. 建號 7804。 3. 建物總面積 120.34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6.05m ² 層次面積 76.05 m ² 陽台 14.08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0	3,345,262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8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5-11：	爭執。 建物面積： 76.05+14.08+30.21=120.34 造價： 120.34*24,200=\$2,912,228 累積折舊費用 = \$1,213,428 計 算 式： (2,912,228-57,103)/50*21.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建物登記謄本	現值= \$1,698,800 計 算 式： 2,912,228-1,213,428 請求金額= \$1,698,800	
39	86	王智鵬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王智鵬。 2. 建號 7812。 3. 建物總面積 117.13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256,029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8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6-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6-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31.28= 117.19 造價： 117.19*24,200= \$2,835,998 累積折舊費用 = \$181,666 計 算 式： (2,835,998-55,608)/50* 21.25 現值= \$1,654,332 計 算 式： 2,835,998-1,181,666 請求金額= \$1,654,332	同上
40	87	廖誼軒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廖誼軒。 2. 建號 7852。	3,154,009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3. 建物總面積 113.46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花台 1.34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8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7-11：建物登記謄本	59.74+21.50+1.34+30.88= 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41	88	蘇益民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蘇益民。 2. 建號 7817。 3. 建物總面積 113.46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3,154,009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8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8-2：受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8= 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花台 1.34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8-11：建物登記謄本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42	90	黃玉雲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黃玉雲。 2. 建號 7876。 3. 建物總面積 113.46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花台 1.34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3,154,009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9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0-2：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9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90-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8= 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騎樓 45.30 m ²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43	92	陳韡承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張美玉 2. 建號 7814。 3. 建物總面積 114.61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建物估算價額為 2289000 元 6. 張美玉有陳永茂（編號 8）、陳韡承等 2 名繼承人，故陳韡承請求 2 分之 1 即 1,144,500 元。 7.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m ²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0.7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1,592,98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9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2-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2-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92-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92-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92-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92-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92-11：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10.51+0.71+29.54= 114.61 造價： 114.61*24,200= \$2,773,562 累積折舊費用 = \$1,155,651 計 算 式： (2,773,562-54,384)/50* 21.25 現值= \$1,617,911 計 算 式： 2,773,562-1,155,651 請求金額= \$808,956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騎樓 45.30 m ²		建物登記謄本		
44	94	施秀鑾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施秀鑾 2. 建號 7865。 3. 建物總面積 125.52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1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9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94-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39.61= 125.52 造價： 125.52*24,200=\$3,037,584 累積折舊費用 = \$1,265,660 計算式： (3,037,584-59,560)/50*21.25 現值= \$1,771,924 計算式： 3,037,584-1,265,660 請求金額= \$1,771,924	同上
45	96	丘靖瑩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丘靖瑩 2. 建號 7875。 3. 建物總面積 180.97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5,030,68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爭執。 建物面積： 117.88+26.33+1.51+39.61= 185.33 造價：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117.88m ² 層次面積 117.88 m ² 陽台 26.33 m ² 花台 1.5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5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2. 原讓證 96-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6-2：房 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96-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96-11： 建物登記謄本	185.33*24,200= \$4,484,986 累 積 折 舊 費 用 = \$1,868,744 計 算 式： (4,484,986-87,941)/50* 21.25 現值= \$2,616,242 計 算 式： 4,484,986-1,868,744 請求金額= \$2,616,242	
46	97	倪滿銘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倪滿銘 2. 建號 7807。 3. 建物總面積 123.64 平方 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7.89 m ² 層次面積 77.89 m ² 陽台 14.20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3,436,997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97-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7-4：戶 籍資料 4. 原讓證 97-11： 房屋毀損證明	爭執。 建物面積： 77.89+14.20+1.51+31.5 5= 125.15 造價： 125.15*24,200= \$3,028,630 累 積 折 舊 費 用 = \$1,261,929 計 算 式： (3,028,630-59,385)/50* 21.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4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5. 原讓證 97-11： 建物登記謄本	現值= \$1,766,701 計 算 式： 3,028,630-1,261,929 請求金額= \$1,766,701	
47	98	蒙雨琪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蒙雨琪 2. 建號 7800。 3. 建物總面積 106.67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64.34m ² 層次面積 64.34 m ² 陽台 7.80 m ² 花台 0.6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1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98-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8-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8-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98-11： 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64.34+7.80+0.63+33.90 = 106.67 造價： 106.67*24,200= \$2,581,414 累積折舊費用 = \$1,075,589 計 算 式： (2,581,414-50,616)/50* 21.25 現值= \$1,505,825 計 算 式： 2,581,414-1,075,589 請求金額= \$1,505,825	同上
48	103	邱民昇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邱民昇 2. 建號 7830。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3. 建物總面積 117.13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0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3-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0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03-11：建物登記謄本	72.24+10.51+1.61+31.28= 115.64 造價： 115.64*24,200= \$2,798,488 累積折舊費用 = \$1,166,037 計 算 式： (2,798,488-54,872)/50* 21.25 現值= \$1,632,451 計 算 式： 2,798,488-1,166,037 請求金額= \$1,632,451	
49	104	蕭宛姿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蕭宛姿 2. 建號 7806。 3. 建物總面積 121.68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6.05m ²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0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4-2：	爭執。 建物面積： 76.05+14.08+31.55= 121.68 造價： 121.68*24,200= \$2,944,656 累積折舊費用 =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面積 76.05 m ² 陽台 14.08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4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04-4 :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04-11 : 建物登記謄本	\$1,226,940 計 算 式 : (2,944,656-57,738)/50* 21.25 現值= \$1,717,716 計 算 式 : 2,944,656-1,226,940 請求金額= \$1,717,716	
50	105	魏新峯 (已改名魏聖 諺)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魏新峯 2. 建號 7790。 3. 建物總面積 203.12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173.86m ² 層次面積一樓 29.53 m ² 層次面積二樓 44.67 m ² 層次面積三樓 45.11 m ² 層次面積四樓 40.55 m ² 層次面積騎樓 14.00 m ² 陽台 9.12 m ²	5,646,415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105-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5-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05-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05-11： 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173.86+9.12+20.14= 203.12 造價： 203.12*24,200= \$4,915,504 累積折舊費用 = \$2,048,127 計 算 式 : (4,915,504-96,382)/50* 21.25 現值= \$2,867,377 計 算 式 :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60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4,915,504-2,048,127 請求金額= \$2,867,377	
51	111	黃吉玉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黃吉玉 2. 建號 7838。 3. 建物總面積 225.6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m ²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0.7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6,271,324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11-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1-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1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1-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10.51+0.71+29.54= 114.61 造價： 114.61*24,200=\$2,773,562 累積折舊費用=\$1,155,651 計算式： (2,773,562-54,384)/50*21.25 現值=\$1,617,911 計算式： 2,773,562-1,155,651 請求金額=\$1,617,911	同上
52	114	劉皇彬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劉皇彬。 2. 建號 7858。	4,120,004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3. 建物總面積 148.21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104.62m ² 層次面積 104.62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9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5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14-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4-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14-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4-11： 建物登記謄本	104.62+10.51+1.19+31.89= 148.21 造價： 148.21*24,200= \$3,586,682 累積折舊費用 = \$1,494,451 計 算 式： (3,586,682-70,327)/50* 21.25 現值= \$2,092,231 計 算 式： 3,586,682-1,494,451 請求金額= \$2,092,231	
53	118	曾曉南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曾曉南。 2. 建號 7868。 3. 建物總面積 121.44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40m ²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18-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8-2：	爭執。 建物面積： 74.40+14.31+1.51+31.28= 121.50 造價： 121.50*24,200= \$2,940,300 累積折舊費用 =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面積 74.40 m ² 陽台 14.31 m ² 花台 1.5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18-4 :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8-11 : 建物登記謄本	\$1,225,125 計 算 式 : (2,940,300-57,653)/50* 21.25 現值= \$1,715,175 計 算 式 : 2,940,300-1,225,125 請求金額= \$1,715,175	
54	120	林李寶貴	同上	1. 林李寶貴為臺南市永康區頭前段 115、116 建號建物所有權人。 2. 房屋毀損 (2 戶) 3. 每平方公尺單價 19,500 元 4. 依建物謄本 115 所示 : 總面積 92.86 平方公尺 層次一面積 38.76 m ² 層次二面積 44.70 m ² 騎樓 9.40 m ² 陽台 12.54 m ² 5. 依建物謄本 116 所示 : 總面積 67.64 平方公尺	7,000,000	1. 附表 8-B : 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20-1 :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0-2 :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0-4 :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0-11 : 房屋毀損證明	爭執。 僅有原讓證 120-11 房屋毀損證明，未證明損害額，請求無理由。 請求金額= \$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層次一面積 21.80 m ² 層次二面積 32.94 m ² 騎樓 12.90 m ² 陽台 3.78 m ²		6. 原讓證 120-11：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 7. 原讓證 120-11-1：建物所有權狀 8. 原讓證 120-11-2：建物所有權狀 9. 原讓證 120-11-2、120-11-3：土地登記謄本 10. 原讓證 120-11-4、120-11-5：建物登記謄本		
55	121	林雅惠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林雅惠。 2. 建號 7831。 3. 建物總面積 117.13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21-1：	爭執。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31.22= 117.13 造價：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1-2： 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21-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1-11： 房屋毀損證明 6. 原讓證 121-11： 建物登記謄本	117.13*24,200= \$2,834,546 累積折舊費用 = \$1,181,061 計 算 式： (2,834,546-55,579)/50* 21.25 現值= \$1,653,485 計 算 式： 2,834,546-1,181,061 請求金額= \$1,653,485	
56	122	李麗美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李麗美。 2. 建號 7864。 3. 建物總面積 117.13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4,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2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2-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2-4：戶籍資料	爭執。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31.22= 117.13 造價： 117.13*24,200= \$2,834,546 累積折舊費用 = \$1,181,061 計 算 式： (2,834,546-55,579)/50* 21.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5. 原讓證 122-11 : 建物登記謄本	現值= \$1,653,485 計 算 式 : 2,834,546-1,181,061 請求金額= \$1,653,485	
57	124	陳沅銘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陳沅銘。 2. 建號 7809。 3. 建物總面積 107.27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64.94m ² 層次面積 64.94 m ² 陽台 7.80 m ² 花台 0.6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1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124-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4-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4-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4-11： 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64.94+7.80+0.63+33.90 = 107.27 造價： 107.27*24,200= \$2,595,934 累 積 折 舊 費 用 = \$1,081,639 計 算 式 : (2,595,934-50,901)/50* 21.25 現值= \$1,514,295 計 算 式 : 2,595,934-1,081,639 請求金額= \$1,514,295	同上
58	125	林曉晴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林曉晴。 2. 建號 7850。 3. 建物總面積 113.46 平方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花台 1.34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125-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5-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5-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5-11： 建物登記謄本	8= 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59	127	黃春津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黃春津。 2. 建號 7885。 3. 建物總面積 121.44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40m ² 層次面積 74.40 m ² 陽台 14.31 m ²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127-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7-2： 里辦公處受災證 明	爭執。 建物面積： 74.40+14.31+1.51+31.2 8= 121.50 造價： 121.50*24,200= \$2,940,300 累積折舊費用 = \$1,225,125 計 算 式：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花台 1.5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4. 原讓證 127-4 :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7-11 : 建物登記謄本	(2,940,300-57,653)/50* 21.25 現值= \$1,715,175 計 算 式 : 2,940,300-1,225,125 請求金額= \$1,715,175	
60	132	徐滋襄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徐滋襄(繼承其母林純如)。 2. 建號 7791。 3. 建物總面積 225.25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188.35m ² 層次面積一樓 36.42 m ² 層次面積二樓 52.19 m ² 層次面積三樓 44.75 m ² 層次面積四樓 40.78 m ² 層次面積騎樓 14.21 m ² 陽台 15.75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6,261,594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3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2-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132-11: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5. 原讓證 132-12: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爭執。 建物面積: 188.35+15.75+21.15= 225.25 造價: 225.25*24,200= \$5,451,050 累積折舊費用= \$2,271,271 計 算 式 : (5,451,050-106,883)/50 *21.25 現值= \$3,179,779 計 算 式 : 5,451,050-2,271,271 請求金額= \$3,179,779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6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61	133	謝淑娥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謝淑娥。 2. 建號 7799。 3. 建物總面積 111.71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14m ² 層次面積 59.14 m ² 陽台 21.09 m ² 花台 0.60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5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3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3-2：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13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33-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59.14+21.09+0.60+30.88=111.71$ 造價： $111.71*24,200=$ $\$2,703,382$ 累積折舊費用 = $\$1,126,409$ 計 算 式： $(2,703,382-53,007)/50*21.25$ 現值 = $\$1,576,973$ 計 算 式： $2,703,382-1,126,409$ 請求金額 = $\$1,576,973$	同上
62	134	李基銘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李基銘。 2. 建號 7860。 3. 建物總面積 113.46 平方	3,154,009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花台 1.34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134-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4-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34-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34-11： 建物登記謄本	8= 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 21.25 現值= \$1,601,677 計 算 式：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1,601,677	
63	138	陳建凱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陳建凱。 2. 建號 7796。 3. 建物總面積 111.71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14m ² 層次面積 59.14 m ² 陽台 21.09 m ²	3,105,361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138-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8-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38-4：	爭執。 建物面積： 59.14+21.09+0.60+30.8 8= 111.71 造價： 111.71*24,200= \$2,703,382 累積折舊費用 = \$1,126,409 計 算 式：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花台 0.60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38-11 : 建物登記謄本	(2,703,382-53,007)/50* 21.25 現值= \$1,576,973 計 算 式 : 2,703,382-1,126,409 請求金額= \$1,576,973	
64	140	吳蕙珊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吳蕙珊。 2. 建號 7840。 3. 建物總面積 114.61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m ²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0.7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185,977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4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0-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0-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10.51+0.71+29.54= 114.61 造價： 114.61*24,200= \$2,773,562 累積折舊費用 = \$1,155,651 計 算 式 : (2,773,562-54,384)/50* 21.25 現值= \$1,617,911 計 算 式 : 2,773,562-1,155,651 請求金額= \$1,617,911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65	147	李嘉珮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李嘉珮。 2. 建號 7886。 3. 建物總面積 113.46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59.74m ² 層次面積 59.74 m ² 陽台 21.50 m ² 花台 1.34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154,009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4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7-11：房屋毀損證明 6. 原讓證 147-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59.74+21.50+1.34+30.88=113.46$ 造價： $113.46*24,200=$ $\$2,745,732$ 累積折舊費用 = $\$1,144,055$ 計 算 式： $(2,745,732-53,838)/50*21.25$ 現值 = $\$1,601,677$ 計 算 式： $2,745,732-1,144,055$ 請求金額 = $\$1,601,677$	同上
66	148	黃德茂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黃德茂。 2. 建號 7816。 3. 建物總面積 120.83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3,358,883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48-1：	爭執。 建物面積： $73.79+14.31+1.51+31.28=120.89$ 造價： $120.89*24,200=$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79m ² 層次面積 73.79 m ² 陽台 14.31 m ² 花台 1.5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8-1： 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148-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8-11： 建物登記謄本	\$2,925,538 累積折舊費用 = \$1,218,974 計 算 式： (2,925,538-57,363)/50* 21.25 現值= \$1,706,564 計 算 式： 2,925,538-1,218,974 請求金額= \$1,706,564	
67	149	陳林麗姝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陳林麗姝。 2. 建號 7835。 3. 建物總面積 115.45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3,209,328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4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9-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9-11：	爭執。 建物面積： 74.24+10.51+1.16+29.54= 115.45 造價： 115.45*24,200= \$2,793,890 累積折舊費用 = \$1,164,121 計 算 式： (2,793,890-54,782)/50* 21.25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建物登記謄本	現值= \$1,629,769 計 算 式： 2,793,890-1,164,121 請求金額= \$1,629,769	
68	150	廖大偉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廖大偉。 2. 建號 7841。 3. 建物總面積 114.61 平方公尺。 4. 每 平 方 公 尺 單 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3.85m ² 層次面積 73.85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0.71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88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3,185,977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5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0-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5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0-11：建物所有權狀 6. 原讓證 150-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 建物面積： 73.85+10.51+0.71+29.54= 114.61 造價： 114.61*24,200= \$2,773,562 累積折舊費用 = \$1,155,651 計 算 式： (2,773,562-54,384)/50*21.25 現值= \$1,617,911 計 算 式： 2,773,562-1,155,651 請求金額= \$1,617,911	同上
69	153	許哲偉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許哲偉。 2. 建號 7833。	5,000,000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	爭執。 建物面積：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3. 建物總面積 117.13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24m ² 層次面積 74.24 m ² 陽台 10.51 m ² 花台 1.16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3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面積及價值估算表 2. 原讓證 153-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3-2： 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53-4： 許哲偉之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3-4-1： 身分證影本 6. 原讓證 153-11-1： 建物登記謄本 7. 原讓證 153-11-2：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74.24+10.51+1.16+31.22= 117.13 造價： 117.13*24,200= \$2,834,546 累積折舊費用 = \$1,181,061 計 算 式： (2,834,546-55,579)/50*21.25 現值= \$1,653,485 計 算 式： 2,834,546-1,181,061 請求金額= \$1,653,485	
70	154	林安德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林安德。 2. 建號 7810。 3. 建物總面積 135.77 平方	3,774,191 元	1. 附表 8-B：房屋毀損請求之建物面積及價值估算	爭執。 建物面積： 95.97+3.35+0.53+35.92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95.97m ² 層次面積 95.97 m ² 陽台 3.35 m ² 花台 0.53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07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表 2. 原讓證 154-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4-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54-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4-11： 建物登記謄本	= 135.77 造價： 135.77*24,200= \$3,285,634 累積折舊費用 = \$1,369,014 計 算 式： (3,285,634-64,424)/50* 21.25 現值= \$1,916,620 計 算 式： 3,285,634-1,369,014 請求金額= \$1,916,620	
71	155	楊惟甯	同上	1. 建物所有權人：楊惟甯。 2. 建號 7884。 3. 建物總面積 117.79 平方公尺。 4. 每平方公尺單價 27798.42 元。 5. 依建物登記謄本所示： 總面積 74.40m ² 層次面積 74.40 m ²	3,274,376 元	1. 附表 8-B：房屋 毀損請求之建物 面積及價值估算 表 2. 原讓證 155-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5-2： 受災戶證明	爭執。 建物面積： 74.40+12.03+0.48+30.8 8= 117.79 造價： 117.79*24,200= \$2,850,518 累積折舊費用 = \$1,187,716	同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 及其爭執之過	被告提出之 反證
				陽台 12.03 m ² 花台 0.48 m ² 共有部份 3,356.76 m ²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 門廊 104.35 m ² 騎樓 45.30 m ²		4. 原讓證 155-4 :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5-11 : 建物登記謄本	計 算 式 : (2,850,518-55,893)/50* 21.25 現值= \$1,662,802 計 算 式 : 2,850,518-1,187,716 請求金額= \$1,662,802	

附表 6 原告請求房屋以外財產損害彙整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2	邱芷嫻	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91-1 條、第 196 條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實際居住於國光五街 2 之 1 號 9 樓之 1【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下同)7856 建號】，所有權人為黃清南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2-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2-4：戶籍資料	爭執。 原告未舉證受有損害及損害額。(新北地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305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7	賴冠戎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89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徐麗君為其母，共同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52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7-2：受災戶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汽機車損害，不爭執。(請求金額：70,000 元) 倘認屋內動產 45 萬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D2-6910 自用小客車 2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人賴慶和為其父 (2) 車牌號碼 657-CAH 普通重型機車 2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人徐麗君為其母 (3) 車牌號碼 ADW-8099 普通重型機車 3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人徐麗君為其母 3. 單獨繼承，依法定應繼分請求 520,000 元全部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證明 4. 原讓證 7-3-1：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7-3-2：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7-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7-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7-11：建物登記謄本 9. 原讓證 7-12：車輛異動及過戶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	請求有理由，則原告不得再請求 45 萬元以外其他損害。(理由：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即原告所謂屋內設備，包括汽、機車等運輸工具，見原證 10 國富報告第 40 頁)	
3.	8	陳永茂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14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張美玉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為其配偶，共同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單獨繼承，依法定應繼分請求 450,000 元全部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2. 原讓證 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8-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8-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8-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8-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8-11：建物登記謄本		
4.	9	林添水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87 建號房屋，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林亦成為其子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24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2：受災戶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機車為 94 年出廠，請求金額以 5,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G2F-036 普通重型機車 4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林亦成為其子 3. 與項次 5 編號 10 林施麗雪共同繼承，依法定應繼分 2 分之 1 請求 245,000 元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證明 4. 原讓證 9-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9-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9-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9-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9-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9-11：建物登記謄本 10. 原讓證 9-12：車輛異動及過戶登記書		
5.	10	林施麗雪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87 建號房屋，實際居住之所有人即罹難者林亦成為其子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24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2：受災戶證明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機車為 94 年出廠，請求金額以 5,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G2F-036 普通重 型機車 40,000 元，所有權 人即罹難者林亦成為其子 3. 與項次 4 編號 9 林添水共同 繼承，依法定應繼分 2 分之 1 請求 245,000 元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 原讓證 9-3-1：親屬 系統表 5. 原讓證 9-3-2：繼承 系統表 6. 原讓證 9-3-3：繼承 人名冊 7. 原讓證 9-4：戶籍資 料 8. 原讓證 9-10：相驗 證明書 9. 原讓證 9-11：建物 登記謄本 10. 原讓證 9-12：車輛 異動及過戶登記書		
6.	11	吳垠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88 建號房屋所有權 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價值為 45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1-1：請求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2：受災 戶證明 4. 原讓證 11-3：親屬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 酌定之		系統表 5. 原讓證 11-4：戶籍 資料 6. 原讓證 11-11：建物 登記謄本		
7.	12	楊榮展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13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YKV-589 普通重型機車 3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80,000 元	7.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8. 原讓證 12-1：請求權讓與書 9. 原讓證 12-2：受災戶證明 10. 原讓證 12-3：親屬系統表 11. 原讓證 12-4：戶籍資料 12. 原讓證 12-11：建物登記謄本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機車為 88 年出廠，請求金額以 7,000 元為適當。	
8.	14	古秋蘭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實際居住於國光五街 2 之 1 號 12 樓之 1(7863 建號房屋)之罹難者陳	60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1：請求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汽車為 90 年出廠，且未提出車輛價值，無從答辯。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冠宇為其子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600-CBS 普通重型機車 3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者陳冠宇為其子 (2) 車牌號碼 3S-8766 自用小客車 10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者陳冠宇為其子 3. 單獨繼承，依法定應繼分請求 600,000 元全部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4-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14-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14-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14-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14-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14-11：建物登記謄本 10. 原讓證-12：車輛異動登記書	機車為 94 年出廠，請求金額以 10,000 元為適當。	
9.	16	方佳萍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24 建號房屋，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朱秀英為其母	11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6-1：請求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機車損害 2,500 元，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NA6-633 普通重型機車 1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朱秀英為其母 3. 與項次 10 編號 17 方永信、項次 11 編號 18 方琪翔及編號 17-1 方佑威（已終止讓與請求權）共同繼承，依法定應繼分 4 分之 1 請求 115,000 元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6-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16-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6-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16-11：建物登記謄本 9. 原讓證 16-12：新領牌照登記書		
10.	17	方永信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24 建號房屋，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朱秀英為其母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11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7-2：受災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機車損害 2,500 元，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NA6-633 普通重型機車 1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朱秀英為其母 3. 與項次 9 編號 16 方佳萍、項次 11 編號 18 方琪翔及編號 17-1 方佑威（已終止讓與請求權）共同繼承，依法定應繼分 4 分之 1 請求 115,000 元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戶證明 4. 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16-3-2：繼承人名冊 6. 原讓證 17-4：戶籍資料 7. 原讓證 17-10：相驗證明書 8. 原讓證 18-11：建物登記謄本 9. 原讓證 16-12：新領牌照登記書		
11.	18	方琪翔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24 建號房屋，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朱秀英為其母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11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6-3-1：繼承系統表 4. 原讓證 16-3-2：繼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機車損害 2,500 元，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NA6-633 普通重型機車 10,000 元，所有權人即罹難者朱秀英為其母 3. 與項次 9 編號 16 方佳萍、項次 10 編號 17 方永信及編號 17-1 方佑威（已終止讓與請求權）共同繼承，依法定應繼分 4 分之 1 請求 115,000 元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16-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18-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18-11：建物登記謄本 8. 原讓證 16-12：新領牌照登記書		
12.	25	鄭筑云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62 建號房屋，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鄭凱中為其父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與項次 13 編號 26 鄭卉好共同繼承，依法定應繼分 2 分	22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2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2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25-3：親屬系統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之 1 請求 225,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5. 原讓證 25-4：戶籍 資料 6. 原讓證 25-10：相 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25-11：建物 登記謄本		
13.	26	鄭卉妤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62 建號房屋，實際 居住之所有權人即罹 難者鄭凱中為其父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與項次 12 編號 25 鄭筑云共 同繼承，依法定應繼分 2 分 之 1 請求 225,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22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26-1：請求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26-2：受災 戶證明 4. 原讓證 26-3：親屬 系統表、繼承系統 表、繼承人名冊 5. 原讓證 26-4：戶籍 資料 6. 原讓證 26-10：相 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25-11：建物 登記謄本	屋內動產，爭執， 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4.	32	吳怡靜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於 7848 建號房屋，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即罹難者吳文勝為其父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單獨繼承，依法定應繼分請求 450,000 萬元全部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3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32-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32-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32-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32-11：建物登記謄本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15.	37	吳明珂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02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3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7-2：受災戶證明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 原讓證 37-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37-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37-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37-11：建物登記謄本		
16.	38	陳美蘭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毀損，合計請求 240,000 元： (1) 7794 建號房屋所有人並實際居住 (2) 床組 2 套 56,000 元 (3) 冷氣機 2 台 56,000 元 (4) 冰箱 1 台 28,000 元 (5) 電視 2 台 32,000 元 (6) 電腦 1 台 20,000 元 (7) 沙發 1 組 32,000 元 (8) 小家電數件 16,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V00-051 輕型機車所有權人，請求 10,000	97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3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3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8-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38-12：機車車籍與車主歷史查詢、車輛新領牌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金飾，未舉證受有損害，請求無理由。 機車損害 10,000 元，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元 3. 金飾毀損，合計請求 720,000 元： (1) 一兩金塊 6 個 270,000 元 (2) 項鍊 6 條 225,000 元 (3) 手鍊 10 條 135,000 元 (4) 戒指 10 個 90,000 元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照登記書 7. 原讓證 38-12-1：房屋以外財產損害之說明 8. 原讓證 38-12-2：金飾銀樓保單		
17.	39	陳美惠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及房屋裝潢毀損，合計請求 679,225 元： (1) 永康區大灣段 7839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木地板（發票 AZ1164 0660）106,800 元 (3) 浴室翻修 99,500 元 (4) 特力屋傢俱（發票 FM87406240）2,456 元 (5) 特力和樂出貨明細	679,225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3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39-2：受災戶證明、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 4. 原讓證 3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39-11：建物登記謄本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帳單編號 8781169 1) 7,841 元 (6) 捌捌捌傢俱一式 (發票 AZ11336539) 90,500 元 (7) 捌捌捌傢俱一式 (發票 AZ11336538) 70,000 元 (8) 家樂福家電 4 項 27,128 元 (9) 愛買台南家電 2 項 72,800 元 (10) 愛買台南家電 1 項 29,900 元 (11) 永吉不鏽鋼鋁門窗 17,23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6. 原讓證 39-11: 房屋毀損證明 7. 原讓證 39-12: 房屋裝潢及家具之統一發票、訂貨合約書、估價 (報價) 單、出貨明細		
18.	43	蔡蕙芳	同上	1. 房屋裝潢及家具毀損，合計請求 992,500 元： (1) 7858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劉皇彬為其子 (編	1,112,500 元	1. 原讓證 43-1: 請求權讓與書 2. 原讓證 43-2: 受災戶證明	房屋整修費未證明有實際支出。電視機，不爭執。汽車為 85 年出廠，且未提供車輛價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號 114、本表項次 66)，共同實際居住 (2) 拆除運棄、地磚、壁磚、衣櫃、水電工程等 911,000 元 (3) LG 液晶電視、藍光劇院組等 81,500 元 2. 車輛毀損，合計請求 120,000 元： (1) 車牌號碼 7432-WR 自用小貨車 100,000 元 (2) 車牌號碼 TC2-676 普通輕型機車 2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原讓證 43-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3-11：建物登記謄本 5. 原讓證 43-12、43-12-1：房屋裝潢及家具之估價單、銷貨憑單 6. 原讓證 43-12-2、43-12-3：車輛異動登記書	值，無從答辯。 機車為 93 年出廠，請求金額以 10,000 元為適當。	
19.	44	張志勇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03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4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4-2：受災戶證明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 原讓證 4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44-11：建物登記謄本		
20.	45	何志恭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及車輛毀損： (1) 7869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5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 3,791,750 元，扣除 7869 建號房屋毀損請求金額 3,154,008 元，合計 637,742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637,742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4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4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45-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45-12：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	爭執，未具體敘明損害物品及損害額。	
21.	48	顏延琇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53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48-1：請求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48-4：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48-11：建物登記謄本		
22.	49	李慶良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08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李建良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49-1、50-1、51-1：請求權讓與書	爭執，理由如前。	
23.	50	李綉娟				3. 原讓證 49-2、50-2、51-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49-4、50-4、5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49-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24.	51	童玉陣					爭執，理由如前。	
25.	52	高雯琦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36 建號房屋所有權	6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合計請求 200,000 元： (1) 車牌號碼 833-LSA 普通重型機車 (2) 車牌號碼 XLA-707 普通重型機車 (3) 車牌號碼 861-DVU 普通重型機車 (4) 車牌號碼 2FW-262 普通重型機車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2-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2-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52-12：車輛異動登記書	機車損害以 50,000 元為當，其中有 87 年、95 年出廠車輛。	
26.	53	張意暘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55 建號房屋所有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50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3-1：請求權讓與書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機車損害 50,000 元，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981-KJW 普通重型機車 5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原讓證 53-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3-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11：建物登記謄本 7. 原讓證 53-12：車輛異動登記書		
27.	54	鄭秀玲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毀損，合計請求 1,235,000 元： (1) 7797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冷氣 3 台 90,000 元 (3) 電視 2 台 45,000 元 (4) 洗衣機 40,000 元 (5) 現金 220,000 元 (6) 桌上型蘋果電腦 50,000 元 (7) 惠普多功能事務機 10,000 元	1,58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4-2：房屋毀損證明 5. 原讓證 54-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54-11：建物	爭執。 財損明細為自行製作。 車損無出廠年份證明，未舉證損害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8) 高島按摩椅 88,000 元 (9) 日立除濕機 12,000 元 (10) 監視器 13,000 元 (11) 裝潢 350,000 元 (12) 客廳沙發、電視櫃、廚櫃組、燈具組 247,000 元 (13) 獨立筒床墊 3 個 70,000 元 2. 車輛毀損，合計請求 350,000 元： (1) 車牌號碼 6117-LV 自用小客車 300,000 元 (2) 普通重型機車 5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登記謄本 7. 原讓證 54-11-1：建物所有權狀 8. 原讓證 54-12-1：財產損害明細 9. 原讓證 54-12-2：里辦公處車輛壓毀無實體證明		
28.	55	許卉羚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51 建號房屋所有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1,50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5-1：請求權讓與書	屋內傢俱未舉證損害及損害額，請求無理由。 機車 96 年 8 月出廠，損害以 15,000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217-CBG 普通重型機車 27,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原讓證 5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5-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55-12：汽（機）車毀損不堪使用證明書 7. 原讓證 55-12-1：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 8. 原讓證 55-12-2：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9. 附表 12：汽機車價值資料彙整表	元為適當。	
29.	56	李慧如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77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6-2：里辦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5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6-11：建物所有權狀 6. 原讓證 56-11：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		
30.	57	方致偉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32 建號房屋所有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AMJ-9202 自用小客車 50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9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7-2：地政事務所通知建物滅失登記完畢函 4. 原讓證 5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7-11：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汽車損害 500,000 元，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6. 原讓證 57-12：車輛異動登記書、行車執照、統一發票 7. 原讓證 57-12：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		
31.	58	李忠達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20 建號房屋所有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5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5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58-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32.	59	康智喬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82 建號房屋所有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59-1：請求權讓與書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原讓證 59-2：房屋 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59-4：戶籍 資料 5. 原讓證 59-11：建物 登記謄本		
33.	60	藍偉誠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783、7784、7795、 7798 建號房屋所有權 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60-1：請求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0-2：房屋 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60-4：戶籍 資料 5. 原讓證 60-11：建物 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34.	61	洪花枝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789 建號房屋所有權 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61-1：請求 權讓與書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 原讓證 61-2：房屋 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61-4：戶籍 資料 5. 原讓證 61-11：建物 登記謄本		
35.	62	楊寧廷	同上	1. 執行業務所得損失 10,857,600 元： (1) 於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43 號（7785 建號建物）開設 「國光眼科診所永康院所」執 業 (2) 以 103、104 年診所執行業 務所得收入金額之平均，計算 自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發生） 計算至同年 9 月 26 日（申報國 稅局業務所得調查截止）之執 行業務損失，為 10,857,600 元。 (3) 經表明請求 10,857,600 元 2. <u>診所災害損失</u> 4,415,006 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 所核定災害損失 4,415,006 元	15,272,606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62-1：請求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2-2：受災 戶證明 4. 原讓證 62-4：戶籍 資料 5. 原讓證 62-11：建物 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62-12-1： 105 年度綜合所得 稅核定災害損失證 明書 7. 原讓證 62-12-2：財	爭執。 綜合所得稅核定災 害損失證明書已載 明「僅供綜合所得稅 害損失扣除證明 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核定診所災害損失函 8. 原讓證 62-12-3：營業收入損失計算表 9. 原讓證 62-12-4：104、105 年申報健保費用明細表		
36.	63 145	楊寧娟 鄭熙騰	同上	1. 編號 63 楊寧娟與 145 鄭熙騰為夫妻關係，共同開設「鄭耳鼻喉科・楊寧娟內科聯合診所」，就該聯合診所營業相關財產為「共有」，故共同請求損害賠償 2. 個人財產損害 14,357,533 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核定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45 號為 5,360,000 元、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47 號為	32,845,019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63-1、14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證證 63-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3-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63-12-3、63-12-4：105 年度	爭執。 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已載明「僅供綜合所得稅害損失扣除證明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8,997,533 元，合計 14,357,533 元 3. 診所災害損失 11,428,399 元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核定 105 年診所執行業務災害損失，楊寧娟內科診所為 670,755 元、鄭耳鼻喉科診所為 476,240 元，合計 1,146,995 元。 (2)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發生）至同年 3 月 17 日（新診所開幕前）停業期間，仍支付所雇用護理人員及助理之全額薪資 (3) 經表明請求 11,428,399 元 4. 執行業務所得損失 1,573,938 元： (1) 104 年之健保所得給付		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 7. 原讓證 63-12-5：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8. 原讓證 63-12-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核定診所災害損失函 9. 原讓證 63-12-7：房屋租賃契約書、買賣合約書 10. 原讓證 63-13-1：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 11. 原讓證 63-13-2：107 年 2 月 5 日維冠重建新聞 12. 原讓證 63-13-3：支出裝潢、購買醫療設備之明細表及單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淨額，楊寧娟內科診所為 5,345,187 元、鄭耳鼻喉科診所為 5,303,225 元，合計 10,648,412 元，平均每日所得（÷365）為 29173.73 元以前開每日所得估計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發生）至同年 3 月 17 日（新診所開幕前），共 41 日喪失之健保所得給付，合計 1,196,123 元 (2) 104 年就診人次，楊寧娟內科診所為 15,786 人、鄭耳鼻喉科診所為 17,850 人，合計 33,636 人，平均每日就診人次（÷365）為 92.15 人每人次掛號費 100 元，以前開每日就診人次估計停業 41 日損失之		據 13.原讓證 62-12-4：104、105 年申報健保費用明細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掛號費收入，為 377,815 元，經表明請求 377,800 元 5. 暫租地點營業之必要房屋租金 1,040,000 元： (1) 自 105 年 2 月 15 日承租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798 巷 12 號 1 樓，每月租金 20,000 元 (2) 原維冠大樓重建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租賃期間以算至該月 14 日計，共 52 個月，支出租金 1,040,000 元 6. 暫租地點營業支出之裝潢及購買設備 4,445,149 元 7.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37.	64	黃琬喻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34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毛建富為其配偶	5,542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不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編號 65、本表項次 65)，共同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H3D-121 普通重型機車 5,542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2. 原讓證 6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4-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64-12：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 7. 原讓證 65-12：車輛異動登記書		
38.	65	毛建富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34 建號房屋所有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J5-3662 自用小客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6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5-4：戶籍資料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車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5. 原讓證 65-11:建物登記謄本		
39.	68	黃寶丹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28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6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6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6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68-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40.	69	余吳素英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實際居住於 7872 建號房屋，向所有權人黃正財承租	4,9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69-1、	爭執。 未舉證受有損害及損害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41.	70	吳勝義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70-1、71-1、72-1、73-1、74-1、75-1、76-1：請求權讓與書	爭執，理由如前。	
42.	71	吳素敏		2. 古董及藝術品毀損，合計請求 4,500,000 元： (1) 油畫 2 幅 (2) 陶製茶壺 136 只 (3) 墜飾 25 個 (4) 盤子 3 個 (5) 瓷瓶 42 個 (6) 酒藏 4 壺 (7) 瓷罐 9 個 (8) 瓷器 50 個 (9) 木雕 21 個 (10) 雕像 18 尊 (11) 首飾 7 個 (12) 陶器 10 個		3. 原讓證 69-3：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 4. 原讓證 69-4、70-4、71-4、72-4、73-4、74-4、75-4、76-4：戶籍資料		
43.	72	吳素美				5. 原讓證 69-7：受災戶證明 6. 原讓證 69-10：地檢署相驗資料		
44.	73	吳素慧				7. 原讓證 69-11：建物登記謄本 8. 原讓證 69-11-1：租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45.	74	吳勝忠		(13) 印章 46 個 (14) 石塊 7 個 (15) 印材 10 個 (16) 木器 9 個 (17) 掛飾 2 個		賃契約書 9. 原讓證 69-12：請 求財產損害之聲明 10. 原讓證 69-12-1：古 董及藝術品光碟		
46.	75	吳仲立		(18) 硯台 4 個 (19) 茶葉 7 箱 (20) 畫 55 幅 (21) 字畫 93 幅				
47.	76	吳素慇		(22) 玉石 2 個 (23) 珠串 8 個 (24) 佛經 2 本 (25) 飾品 3 個 (26) 樂器 1 個 (27) 金屬器 2 個 (28) 錢幣 62 個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8.	77	黃耀晉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毀損，合計請 求 434,000 元： (1) 7823 建號房屋所有權 人並實際居住	434,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77-1：請求	爭執。 未舉證受有損害。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電視 3 台 60,000 元 (3) 冰箱 1 台 30,000 元 (4) 洗衣機 1 台 30,000 元 (5) 電腦 (含設備) 2 台 60,000 元 (6) 音響組 50,000 元 (7) 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 6,000 元 (8) 風扇 5 台 5,000 元 (9) 冷氣機 3 台 60,000 元 (10) 沙發組 30,000 元 (11) 衣櫃 4 個、化妝台 3 個 50,000 元 (12) 寢具 3 樣 (含床墊、床組及床包組) 30,000 元 (13) 電鍋 2 個及電子鍋 1 個 10,000 元 (14) 飲水機 3,000 元 (15) 瓦斯爐具及廚房用品 1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7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77-3-2：繼承系統表 5. 原讓證 77-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77-10：相驗證明書 7. 原讓證 77-11：建物登記謄本 8. 原讓證 77-12：請求賠償項目明細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9.	80	陳玉娥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實際居住於國光五街 2 之 3 號 5 樓之 1 房屋 (7806 建號)，所有權人為編號 104 蕭宛姿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合計請求 1,350,000 元： (1) 車牌號碼 3530-M3 自用小客車 800,000 元 (2) 自用小客車 550,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1,3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8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0-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0-12：車籍與車主歷史查詢	爭執。 未證明車輛價值。	
50.	85	莊文杰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及房屋裝潢毀損，合計請求 700,000 元： (1) 7804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70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85-1：請求	爭執。 未舉證受有損害及損害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5-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85-12：房屋內部生活設施照片		
51.	86	王智鵬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12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8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6-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6-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52.	87	廖誼軒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7852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8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7-11：建物登記謄本		
53.	88	蘇益民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17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8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8-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54.	89	黃義雄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實際居住 787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為其姊黃玉雲（編號 90）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8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89-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8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89-11：建物登記謄本		
55.	93	林清貴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65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為配偶施秀鑾（編號 94），共同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91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93-1、9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3-2、9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3-4、94-4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原告未舉證車輛價值及出廠年份，無從計算損害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56.	94	施秀鑾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1193-E3 自小客車 60,000 元，所有權人林清貴 (2) 車牌號碼 518-JRM 普通重型機車，所有權人施秀鑾 (3) 車牌號碼 285-LSZ 普通重型機車，所有權人施秀鑾 3. 共同請求 910,000 元 4.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94-11: 施秀鑾之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93-12、94-12: 汽(機)車各項異動作業登記單 7. 原讓證 93-12-1、94-12-1: 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 8. 原讓證 93-12-2、94-12-2: 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9. 附表 12: 汽機車價值資料彙整表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原告未舉證車輛價值及出廠年份，無從計算損害額。	
57.	97	倪滿銘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07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450,000 元	1. 原證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97-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7-4: 戶籍資料 4. 原讓證 97-11: 房屋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毀損證明 5. 原讓證 97-11:建物 登記謄本		
58.	98	蒙雨琪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780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9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98-11:建物 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59.	99	黃米良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毀損，合計請求 1,650,000 元： (1) 電視機 3 台、冷氣 4 台、床組 4 組、沙發 1 組、冰箱 1 台、電視櫃 1 組 450,000 元。 (2) 室內裝潢 700,000 元。 (3) 個人衣物、小型電器、日常用品、電腦、筆電等 200,000 元。 (4) 小提琴 2 台、珠寶、金飾、首飾等貴重物品 300,000 元。	1,6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99-1、10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99-2、100-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99-3-1：親屬系統表 5. 原讓證 99-3-2：繼承系統表 6. 原讓證 99-3-3：繼承人名冊 7. 原讓證 99-4、100-4：戶籍資料 8. 原讓證 99-10、100-10：相驗證明書 9. 原讓證 99-11、100-11：建物登記謄本 10. 原讓證 99-12：請求賠償項目明細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其他損失 85 萬，未舉證受損害及損害額。	
60.	100	吳富枝		2. 共同繼承並共同請求，依法定應繼分請求 1,650,000 元全部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其他損失 85 萬，未舉證受損害及損害額。	
61.	101	簡維紋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屋內動產，爭執，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實際居住於永康區大灣段 7853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為其母顏延琇（編號 48）。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車牌號碼 909-JSS 普通重型機車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01-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1-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0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01-12：車輛異動登記書 6. 原讓證 101-12-1：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理由如前。	
62.	103	邱民昇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3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0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3-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03-4：戶籍資料	爭執。 原告未舉證。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5. 原讓證 103-11：建物登記謄本		
63.	104	蕭宛姿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0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0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4-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0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04-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64.	105	魏新峯 (已改名為魏聖諺)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79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0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05-4：戶籍資料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5. 原讓證 105-11：建物登記謄本		
65.	106	黃盈榕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實際居住於國光五街 2-1 號 7 樓之 2 (永康區大灣段 783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為編號 103 邱民昇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合計請求 60,000 元： (1) 車牌號碼 8J-9106 自用小客車 (2) 車牌號碼 CE7-932 普通重型機車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51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0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06-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0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06-12：車輛異動登記書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機車損失 6 萬，原讓證 106-12 未有車號 909-JSS 資料，原告未舉證。	
66.	114	劉皇彬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58 建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14-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4-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14-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4-11: 建物登記謄本		
67.	118	曾曉南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68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18-1: 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8-2: 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18-4: 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18-11: 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68.	119	李建勳	同上	1. 車輛毀損，合計請求 5,570,000 元：	5,570,000 元	1. 原證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爭執。 全損報廢車輛，原告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車牌號碼 5053-V2 自 小客車 400,000 元 (2) 車牌號碼 RAL-8112 自 小客車 440,000 元 (3) 車牌號碼 5559-VV 自 小客車 410,000 元 (4) 車牌號碼 9067-77 自 小客車 400,000 元 (5) 車牌號碼 5023-LU 自 小客車 200,000 元 (6) 車牌號碼 6351-QT 自 小客車 220,000 元 (7) 車牌號碼 ACS-9758 自 小客車 370,000 元 (8) 車牌號碼 RAH-6921 自用小客車 500,000 元 (9) 車牌號碼 6819-XX 自 用小客車 500,000 元 (10) 車牌號碼 ACJ-1520 自 小客車 410,000 元 (11) 車牌號碼 9125-99 自 小客車 570,000 元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19-1: 請求 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19-2: 里辦 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19-4: 戶籍 資料 5. 原讓證 119-11: 建 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119-12: 汽 車商業同業公會鑑 價報告書 7. 附表 12: 汽機車價 值資料彙整表	未提出報廢證明。 受損待修車輛，鑑 定人自承未實際 勘驗，如何確認車 輛受損及修復金 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2) 車牌號碼 1992-UT 自 小客車 270,000 元 (13) 車牌號碼 3412-LV 自 小客車 140,000 元 (14) 車牌號碼 8895-99 自 小客車 73,700 元 (15) 車牌號碼 RAK-1625 自 小客車 77,200 元 (16) 車牌號碼 AAL-8628 自 小客車 21,000 元 (17) 車牌號碼 7775-UV 自 小客車 167,250 元 (18) 車牌號碼 3073-YY 自 小客車 183,100 元 (19) 車牌號碼 D4-8965 自 小客車 103,250 元 (20) 車牌號碼 6771-VU 自 小客車 53,050 元 (21) 車牌號碼 55-2783 自 小客車 60,3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其 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69.	120	林李寶貴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頭前段 0115、011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UN7-692 普通輕型機車 26,000 元 (2) 車牌號碼 ADX-8010 普通重型機車 52,000 元 (3) 車牌號碼 831-QEL 普通重型機車 25,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66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0-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0-11：房屋毀損證明 6. 原讓證 120-11：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 7. 原讓證 120-11-1：建物所有權狀 8. 原讓證 120-11-2、120-11-3、120-11-4、120-11-5：建物登記謄本 9. 原讓證 120-12：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機車部分，僅車牌號碼 UN7-692 車輛為李林寶貴所有，且發照日期為 94 年，請求金額應以 1 萬元為當。其他損害部分，原告未說明請求項目及金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0.原讓證 12-12-2：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11.附表 12：汽機車價值資料彙整表		
70.	121	林雅惠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31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1-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1-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2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1-11：房屋毀損證明 6. 原讓證 121-11：建物登記謄本 7. 原讓證 121-12：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71.	122	李麗美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64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2-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2-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72.	124	陳沅銘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09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AHW-9861 自用小客車 520,000 元	1,10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4-11：建物登記謄本	汽車部分，發照日期為 103 年，原告未舉證車輛價值。 其他損害部分，原告未說明請求項目及金額。 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已載明「僅供綜合所得稅害損失扣除證明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6. 原讓證 124-12：車輛異動登記書 7. 原讓證 124-12-1：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8. 附表 12：汽機車價值資料彙整表		
73.	125	林曉晴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5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3309-TL 自用小客車 258,000 元 (2) 車牌號碼 1012-R5 自用小客車 (3) 車牌號碼 MES-1976 普通重型機車	1,27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5-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5-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125-12：車輛異動登記書 7. 原讓證 125-12-1：二手車輛價格查詢	汽車部分，原告未舉證車輛價值。 其他損害部分，原告未說明請求項目及金額。 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已載明「僅供綜合所得稅害損失扣除證明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資料 8. 附表 12：汽機車價值資料彙整表		
74.	126	林月娥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實際居住於永康區段永大路二段 138 號 (2) 直立式招牌 30,000 元 (3) 落地式招牌 10,000 元 (4) 大型冰箱 40,000 元 (5) 冷藏冷凍冰箱 13,000 元 (6) 冷氣 30,000 元 (7) 白灰機 28,000 元 (8) 脫水機 5,000 元 (9) 電腦含主機、銀幕 30,000 元 (10) 飲料封口機 7,500 元 (11) 桌子 3 張 7,500 元 (12) 椅子 10 張 1,000 元 (13) 櫃子 4 個 3,500 元 (14) 監視器、警報器 40,000 元	420,5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6-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2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6-12：請求賠償項目明細	原讓證 126-12 為讓與請求權人製作，爭執形式上真正，也爭執請求之金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5) 魚缸 1,000 元 (16) 空壓機 10,000 元 (17) 電話傳真機 3,000 元 (18) 印表機 6,000 元 (19) 可賣商品 50,000 元 (20) 綑綁器 10,000 元 (21) 手搖吊車 5 個 20,000 元 (22) 帆布 3 件 30,000 元 (23) 貨物布繩 5 箱 45,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75.	127	黃春津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85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7-2：里辦公處受災證明 4. 原讓證 127-4：戶籍資料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5. 原讓證 127-11：建物登記謄本		
76.	128	官秋梅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實際居住於南灣街 138 巷 7 號（永康區頭前段 011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林李寶貴為其配偶之母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1,409,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8-2：房屋毀損證明 5. 原讓證 128-4：戶籍資料 6. 原讓證 128-11：土地及建物登記資料 7. 原讓證 128-11：建物登記謄本 8. 原讓證 128-11-1：建物所有權狀 9. 原讓證 128-11-2：房屋毀損情形照片	原告未舉證受損害及損害額。 照片僅能證明房屋毀損，原告未敘明受有何種房屋以外損害。	
77.	129	張緯稜	同上	1. 家庭生活設施毀損，合計請	50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原告並未敘明家庭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求 156,400 元： (1) 實際居住於國光五街 2-3 號 15 樓之 3 (永康區大灣段 788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為編號 147 李嘉珮 (2) 電腦 3 台 54,000 元 (3) 冰箱 1 台 13,000 元 (4) 筆記型電腦 1 台 35,000 元 (5) 沙發 1 個 20,000 元 (6) 電腦椅 3 個 8,400 元 (7) 電腦用音響 3 個 3,000 元 (8) 床墊 3 個 9,000 元 (9) 微波爐 1 個 2,500 元 (10) 烤箱 1 個 2,500 元 (11) 鍋子、碗、盤子約 9,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139-LWR 普通重型機車 31,600 元		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2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29-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2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9-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129-12、129-12-2：車輛異動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 7. 原讓證 129-12-1：請求賠償項目明細 8. 原讓證 129-12-3：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9. 原讓證 129-12-4：房屋租賃契約書 10. 附表 12：汽機車價	生活設施及機車請求金額，無從答辯。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值資料彙整表		
78.	131	胡財順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105 年 2 月 6 日至國光五街 2-3 號 15 樓之 3（永康區大灣段 7886 建號房屋）拜訪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H95-495 普通重型機車 14,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21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31-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1-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31-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29-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131-12：車輛異動登記書 7. 原讓證 131-12-1：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8. 原讓證 129-12-4：租賃契約書 9. 附表 12：汽機車價值資料彙整表	原告並未敘明家庭生活設施及機車請求金額，無從答辯。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79.	132	徐滋襄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建號 7791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繼承原所有權人即其母林純如（104 年 7 月 28 日死亡）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3) 單獨繼承，依法定應繼承分請求 450,000 元全部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32-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2-3：親屬系統表 4. 原讓證 132-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32-11：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132-12：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爭執，理由如前。	
80.	133	謝淑娥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799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3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3-2：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133-4：戶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籍資料 5. 原讓證 133-11：建物登記謄本		
81.	134	李基銘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6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3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3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34-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82.	135	洪桂梅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6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為其配偶李基銘（編號 134），並共同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71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35-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5-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35-4：戶	汽車 65 萬部分，為 92 年出廠，且未舉證車輛價值，無從答辯。 機車 6 萬部分，為 89 年出廠，且為普通輕型機車，請求金額應以 3,000 元為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QNP-513 普通輕型機車 8,000 元 (2) 車牌號碼 0760-JP 自用小客車 20,900 元 3.		籍資料 5. 原讓證 135-12：車輛異動登記書 6. 原讓證 135-12-1：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當。	
83.	138	陳建凱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79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025-PBX 普通重型機車 60,000 元 (2) 車牌號碼 665-TED 普通重型機車 75,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585,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3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38-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3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38-11：建物登記謄本 6. 原讓證 135-12：車輛異動及過戶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機車分為 103、104 年出廠，請求金額以 10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7. 原讓證 135-12-1： 二手車輛價格查詢 資料		
84.	140	吳蕙珊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40 建 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 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0-1：請 求 權 讓 與 書 (107.03 補提，院 卷原放 139-6) 3. 原讓證 140-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0-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140-11：建 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85.	141	胡舜然	同上	1.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050-HBV 普 通重型機車 49,000 元 (2) 車牌號碼 ZVW-731 普 通輕型機車 14,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	8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1-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1-2：受	機車 050-HBV98 年 出廠；ZVW-731 為 88 年出廠，且為輕 型，請求金額以 30,000 元為適當。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1-11：車輛異動登記書 5. 原讓證 141-11-1：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86.	144	居俊宇	同上	1. 財物毀損： (1) 實際使用永大路二段 151 號（永康區大灣段），向沈壽鈞承租 (2) 紅外線陶瓷加溫器 120V150W 白金品質 100 個 35,800 元 (3) 含 UVA 聚熱燈泡 120V50W 32 個 3,200 元 (4) 夜間紅外線聚熱燈泡 120V25W 70 個 7,700 元 (5) 仿月光爬蟲專用保溫燈泡 105V40W 70 個 8,400 元	4,50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4-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4-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4-12-1：房屋租賃契約書 6. 原讓證 144-12-2：營利事業登記證 7. 原讓證 144-12-3：營業稅籍證明 8. 原讓證 144-12-4：	原告未舉證讓與請求權人究竟受有何損害項目及金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6) 夜間紅外線聚熱燈泡 120V75W 120 個 18,900 元 (7) 紅外線陶瓷加溫器 120V150W 50 個 13,500 元 (8) 紅外線陶瓷加溫器 120V200W 50 個 14,500 元 (9) 夜間紅外線聚熱燈泡 120V100W 200 個 35,000 元 (10) 強力太陽燈炮 120V100W zoo powersun 40 個 33,000 元 (11) UVB5.3 螺旋燈泡 120V26W 50 個 35,000 元 (12) 陶瓷鋁合金燈管 S 120 個 33,000 元 (13) UVB5.0T8 燈管 15W		進貨交易明細及統一發票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00 支 52,000 元 (14) 爬蟲專用底部加溫墊片 120V7W 100 片 25,000 元 (15) 爬蟲專用底部加溫片 120V12W 100 片 38,500 元 (16) 爬蟲洞穴 7 件 1 組 共 10 組 35,800 元 (17) ZOO POWERSUN UV 120V 160W 白金品質強力太陽燈泡 500 個 518,000 元 (18) UVB5.3 3U 燈泡 120V26W 400 個 282,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87.	145	鄭熙騰	同上	同 63 楊寧娟	32,845,019 元	同 63 楊寧娟	原告未舉證讓與請求權人究竟受有何損害項目及金額。	
88.	146	朱玉馨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永康區大灣段 7804 建號房屋承租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6-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6-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6-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6-11：房屋租賃契約書		
89.	147	李嘉珮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8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7-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7-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7-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7-11：房屋毀損證明 6. 原讓證 147-11：建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物登記謄本		
90.	148	黃德茂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16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8-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8-1：房屋毀損證明 4. 原讓證 148-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8-11：建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91.	149	陳林麗姝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35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49-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49-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49-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49-11：建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物登記謄本		
92.	150	廖大偉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41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車輛毀損： (1) 車牌號碼 9536-HD 自小客車，請求 150,000 元 (2) 車牌號碼 XZR-628 普通重型機車，請求 25,000 元 (3) 車牌號碼 JTW-818 普通重型機車，請求 25,000 元 3.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6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50-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0-2：受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50-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0-11：建物所有權狀 6. 原讓證 150-11：建物登記謄本 7. 原讓證 150-12：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 8. 原讓證 150-12-2：二手車輛價格查詢資料	屋內動產，爭執，理由如前。 原告未敘明各車輛請求金額，無從答辯。	
93.	153	許哲偉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1) 永康區大灣段 7833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53-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3-2：里辦公處證明 4. 原讓證 153-4：戶籍資料 5. 原讓證 153-4-1：身分證影本 6. 原讓證 153-11-1：建物登記謄本 7. 原讓證 153-11-2：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94.	154	林安德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10 建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54-1：請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4-2：受災戶證明	爭執，理由如前。	

項次	編號	請求權讓與人	法律上依據	其他財產損害之種類、事實及原因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原告所提出 相關之證據	被告是否爭執及 其爭執之經過	被告提出 之反證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 原讓證 154-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154-11：建 物登記謄本		
95.	155	楊惟甯	同上	1. 一般家庭生活設施毀損： (1) 永康區大灣段 7884 建 號房屋所有權人並實 際居住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國富統計報告，房屋 內家庭生活設備平均 價值為 450,000 元 2. 若認數額舉證未足，請依民 訴第 222 條第 2 項酌定之	450,000 元	1. 原證 10：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3 年國富 統計報告 2. 原讓證 155-1：請 求權讓與書 3. 原讓證 155-2：受 災戶證明 4. 原讓證 155-4：戶 籍資料 5. 原讓證 155-11：建 物登記謄本	爭執，理由如前。	